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六十七本，第二分
出版日期：民國八十五年六月

秦公大墓石磬殘銘考釋

王輝、焦南鋒、馬振智*

陝西省鳳翔縣南指揮村秦公一號大墓出土有銘石磬多枚（已殘，估計原先最少有三套），經綴合後共有銘文26條，206字（包括重文6字）。這批磬銘對研究春秋時期秦國歷史、文化以及秦系文字演變情況，意義至關重大。磬銘最長的一條為「鶻鶻（湯湯）季（厥）商。百樂咸奏，允樂孔煌。殷虎（鉏鋸）翫入，又（有）饑（饑）翫羨（漾）。天子匱喜，龔（共）趙（桓）是嗣。高陽又（有）靈（靈），四方以歸（宓）平。……」。「商」為七音之一，「百樂」乃各種樂器，諸樂合奏，又有鉏鋸止樂，足見秦樂演奏程式之完備，秦人之好樂。磬銘稱秦公燕喜周天子，得其認可，繼共、桓二公大統，再結合「唯四年八月初吉甲申」（公元前573年八月初二或初三）的銘文，可斷定大墓墓主為秦景公。磬銘有「□□宜政」，即宜於主持國家政務，我們由之推定磬乃秦景公四年親政祭祖、祭天之物。磬銘關於景公即位的合法性，故以之隨葬。磬銘提到秦人始生祖顓頊（高陽），提到「上帝」，「作壇（極）配天」，皆為祭祀對象；「□寢龔雍，四方穆穆」、「端端雍雍孔煌」，乃莊重、肅穆、敬和之祭祀氣氛；「□珊瑚□」，即吉玉，為祭祀所用之玉；「□□百姓，□□寢宮」，為祭祀地點及助祭者；「𦥧（申）用無疆」乃祭祀目的：祈求國祚無限。由磬銘可以考見春秋晚期周秦關係相當密切，亦可知秦文化深受周人影響。磬銘文字與傳世秦公鐘、民國初年天水出土秦公簋接近，可為二器斷代提供佐證。磬銘稱「允龢又（有）靈設」，亦為研究編磬的發展史及中國刻石的起源問題提出了新的課題。

關鍵詞：春秋 秦史 秦景公 石磬 秦文字

* 陝西省考古研究所、陝西省歷史博物館

陝西省鳳翔縣南指揮村秦公一號大墓，發掘工作前後進行多年，於一九八六年基本結束。該墓出土有銘石磬多枚，這些銘文大多比較清楚，但也有個別字無法辨認。還有幾枚石磬銘文相同，但字體大小不一。我們估計這批石磬原先最少當有三套，其總數當有數十枚。這些石磬對研究春秋時期秦國歷史、文化以及秦文字演變情況，意義至關重大。但該墓因盜掘嚴重，出土石磬銘文皆殘斷不全，影響對其文義的全面了解。現僅挑選其文字比較清晰的，為之考釋如下：

(一)

殘銘85鳳南M1:300與一九八二年出土另一殘銘根據斷續可以綴合。現存銘文二行，行十八字，其中重文一，共三十七字，韻釋如下：

觴=呂商。百樂咸奏，允樂子〔孔〕煌。殷虎（鉏鋗）翫入，又（有）鑣（鑑）翫羨（漾）。以上陽部 天子匱喜，龔（共）趙（桓）是嗣。以上之部 高陽又（有）靈（靈），四方以鼐（宓）平。以上耕部……（拓片一）

又85鳳南M1:299磬與此銘略同，只是殘缺更甚：

觴=呂商。百樂咸奏，允樂子……羨。天子匱喜，龔趙是嗣。
高……（拓片二）

又85鳳南M1:253殘銘：

……殷虎翫入，又（有）鑣（鑑）翫……又（有）靈（靈），
四方以鼐（宓）平。……（拓片三）

鶻鶻商

鶻字原作¹，从水，觴聲。觴字金文作²（仲多壺），从爵。《說文》觴之籀文作³，《汗簡》入聲引《義雲切韻》觴作⁴，《古文四聲韻》引《義雲章》觴作⁵，崔希裕《纂古》作⁶，諸形皆與⁷相近。

鶻字不見於《說文》，實際上就是湯字，不過聲旁比較繁複而已。觴上古音陽部審紐，「湯湯」之「湯」上古音亦陽部審紐，二字音同。

「湯湯」為上古聯綿語，形容水盛的樣子。《尚書·堯典》「湯湯洪水方割，蕩蕩懷山襄陵。」《僞孔傳》：「湯湯，流貌。」又《詩·齊風·載驅》：「汶水湯湯，行人彭彭。」毛《傳》：「湯湯，大貌。」又《詩·大雅·江漢》：「江漢湯湯，武夫洸洸。」後來常用以借指樂音之洪亮。《呂氏春秋·本味》：「伯牙鼓琴，鍾子期聽之。方鼓琴而志在太山，鍾子期曰：『善哉乎鼓琴，巍巍乎若太山。』少選之間，而志在流水，鍾子期又曰：『善哉乎鼓琴，湯湯乎若流水。』鍾子期死，伯牙破琴絕絃，終身不復鼓琴，以為世無足復為鼓琴者。」這是一則有名的故事，文中的「湯湯」既指流水，也指樂音。

商字原作⁸，而《說文》商之籀文作⁹，顯然是其省文。在磬銘中，「商」為音階名。《國語·周語》記周景王問律於伶州鳩，已提到「七律」。韋昭《注》：「周有七音，王問七音之律，意謂七律為音器，用黃鐘為宮，太簇為商，姑洗為角，林鐘為徵，南呂為羽，應鐘為變宮，蕤賓為變徵也。」周景王即位於公元前545年（魯襄公二十八年，秦景公三十二年），由《周語》韋注，我們推想此前人們已知音階名。又宋人著錄的楚王晝章鐘銘文也提到「穆商商」，此「商商」也是音調、音階名。楚王晝章宋人已知是楚惠王熊章，如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¹卷六曾侯鐘（按即楚王晝章鐘，薛氏定名誤）下云：「按楚惟惠王在位五十七年，又其名為章，然則此鐘為惠王作無疑也。」鐘作於楚惠王五十六年（公元前433年），比周景王的時代已晚百餘年。

¹ 中華書局1986年據1935年于省吾影印明朱謀璽木刻本重印。

「穆」、「商」又見於湖北隨縣曾侯乙墓出土之編鐘銘文，同墓出土之編磬銘文，也有「濁穆鐘之商」的記載（一層二號磬）。² 曾侯乙墓的年代估計亦在元前433年之後不久。

世人多有一個印象，以為秦人崇尚武力，輕視文化，其音樂遠遠落後於中原各國。李斯〈諫逐客書〉云：「夫擊甕叩缶，彈箏搏髀，而歌呼嗚嗚快耳者，真秦之聲也；《鄭》、《衛》、《桑間》、《韶》、《虞》、《武》、《象》者，異國之樂也。今棄擊甕叩缶而就《鄭》、《衛》，退彈箏而取《韶》、《虞》，若是者何也？快意當前，適觀而已矣。」世人的印象大概由此而來。但我們如果比較全面地考察一下春秋乃至戰國的秦樂狀況，就會發現世人的印象其實是片面乃至錯誤的，而李斯的話也不符合實際情況。世人印象主要是因為秦自商鞅變法之後，實行法家路線，重視耕戰，流行質樸音樂，而鄙棄《鄭》、《衛》、《桑間》之類的靡靡之音。而〈諫逐客書〉是一篇文學作品，文學家為了論證自己的主張，可以隨意發揮，不能過於執著的理解。〈諫逐客書〉的立意在於勸說秦王不信讒言，重用客卿，故以東方音樂勝於秦樂為喻。但「擊甕叩缶」主要是下層勞動者的民間音樂，並不是春秋、戰國間秦樂的全部。再說，民間音樂的發展普及，反倒應該是秦民族音樂高度發展的一個側面反映。

春秋秦人生活在西周故土，受周文化的影響與薰陶，素好音樂。寶雞縣太公廟村出土的秦武公及王姬編鐘、鎔鐘銘文：「乍畢龢鐘，靈音鏘鏘離（雍）離，以匱（燕）皇公，以受大福。」一號大墓殘磬銘文：「龢盡（淑）畢音，鏘鏘瓊瑩。」又宋人《考古圖》³七·九著錄的秦公鎔鐘（秦景公器）銘文：「乍盡（淑）龢口（鐘？），畢名曰替（叶）邦。其音鏘鏘離離孔煌，以邵（昭）霑孝享，以受屯（純）魯多釐……。」鏘讀為端，與肅義近。⁴「鏘雍」即肅雍。《詩·召南·何彼穠矣》：「曷不肅雍，王姬之車。」毛《傳》：

² 隨縣擂鼓墩一號墓考古發掘隊，〈湖北隨縣曾侯乙墓發掘簡報〉，《文物》7（1979）：1-24。

³ 清《四庫全書》本，（中華書局影印，1987）。

⁴ 陳世輝，〈釋鼴—兼說甲骨文不字〉，《古文字研究》10（1983）：37-45。

「肅，敬；雍，和。」端又訓正，《禮記·玉藻》：「目容端，口容止。」孔穎達《疏》：「目容端者，目宜端正，不邪睇而視之。」秦簡端、正通用。〈語書〉：「是以聖王作爲法度，以矯端民心」；「毋（無）公端之心。」〈日書·秦楚月名對照表〉稱秦之正月爲端月。「端雍」乃形容樂音嚴正、敬和。春秋秦人注意樂音的嚴正、敬和，其意蓋在強調音樂應鼓舞人奮發有爲，而不是消磨人的意志，而這正是周人的傳統，西周晚期厲王鵠鐘銘文：「王肇省文武堇（勤）疆土。……王對乍宗周寶鐘，倉倉惄惄，雝雝雔雔，用邵（昭）各不（丕）顯且（祖）考先王。」當然，我們說「端雍」有敬和的意思，說「端雍」與「肅雍」義近，並不是說端就是肅或敬，也不是說端應讀爲肅。事實上，如多數學者所說，倉、惄、雝、雍等恐怕都是狀聲詞。磬銘「龢淑厥音，鏘鏘鎗鎗」，雖省略了「惄惄」「雍雍」，但用法仍同。

《史記·秦本紀》記秦穆公時，以女樂二八遺戎王，戎王受而悅之，終年不返。〈秦本紀〉記穆公對戎王使者由余說的話：「我中國以《詩》、《書》、禮、樂爲政。」這句話裡，「中國」是華夏的代名詞，是與「夷狄戎蠻」相對而言的。穆公把秦放在華夏之中，宣稱「樂」是秦立國的根本，可見他已認識到音樂與治國的關係。秦公一號大墓的墓主爲秦景公（說詳下文），比秦穆公約晚八十年，其時秦樂已高度發展，肯定能分辨七音。

《玉篇》：「商，五音金音也。」商音高亢、洪亮，故以「湯湯」形容之。

百樂咸奏

「百樂」之百乃泛指，百樂指種類繁多的樂器。各種樂器或獨奏，或合奏，足見其演奏場面之大，氣氛之熱烈。

據文獻記載，春秋戰國時秦樂器的種類繁多。《呂氏春秋·仲夏紀》：「是月也，命樂師修韶、鞞、鼓，均琴、瑟、管、簫，執干、戚、戈、羽，調竽、笙、壎、箎，飭鐘、磬、柷、敔。」考古出土秦樂器如秦武公及王姬編鐘、鑄鐘形制宏麗，銘文典雅；又鳳翔縣八旗屯村春秋戰國秦墓地出過4套48枚陶編磬。

因為秦樂器種類繁多，所以中國最早的貯藏樂器的機構——樂府，首先出現於秦。⁵

奏字原作⁶，或釋爲奉，但從上下文義看，釋奏於義較長。《說文》奏字作⁷，顯然是⁶之訛變。《說文》云：「奏，奏進也，从⁸从収从屮，屮，上進之義。」「屮」爲什麼會有「上進之義」，令人費解。王筠《說文句讀》：「但解屮者，屮，艸也，以字象出形，得進義。」桂馥《說文義證》：「『屮，上進之義』者，本書：『屮，艸木初生也，丨象出形。』」而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則謂奏字，「从夂从収」，収「竦手也，進之意。」這些說法都讓人糊塗。其實，許慎及段、桂、王三家根據訛變後的字形說解，是無法說明白的。

實際上，奏字在商代甲骨文中已有，作⁹或¹⁰。《合集》6016正：「戊戌卜，爭貞：王歸奏玉，其伐？」《屯南》4513+4518：「乙酉卜，于丙奏岳，从用不雨。」《合集》460：「己亥卜，貞：今日夕奏母庚？六月。」《合集》22625「乙未卜，行貞：王寔奏自上甲、下乙多毓，亡尤。才十二月。」《英藏》1286：「貞：帝示若今我奏祀。四月。」《合集》22624：「壬申卜，尹貞：王寔兄己奏暨兄庚奏敘，亡尤。」卜辭奏兄己、兄庚、上甲、下乙、母庚、岳，多爲祭名。

奏字甲文作¹¹，从兩手持¹²，¹²象有枝葉有根的植物，所以奏的本義是雙手持樹枝或穀物之類以舞蹈作樂，這是原始社會的風俗。先民在祭祀先祖或神示時每跳舞樂神，如景頗族的「總木伐」，就是祭祀性舞蹈。⁶又《周禮·春官·樂師》：「凡舞，……有羽舞……有旄舞……。」鄭玄《注》引鄭司農云：「羽舞者，析羽。……旄舞者，鼈牛之尾。」意謂此二舞乃持羽或鼈牛尾

⁵ 1976年2月6日，秦始皇陵封土西北約110米的飢官遺址內，發現秦「樂府」鐘。見袁仲一，〈秦代金文、陶文雜考三則〉，《考古與文物》4（1982）：92-96；又寇效信，〈秦漢樂府考略—由秦始皇陵出土的秦樂府編鐘談起〉，《陝西師大學報》1（1978）：（哲社版）；又王輝，〈戰國"府"之考察〉，《中國考古學研究論集—紀念夏鼐先生考古五十週年》（西安：三秦出版社，1987）。

⁶ 參看宋兆麟等，《中國原始社會史》（北京：文物出版社，1983），426。

而舞。音樂史家楊蔭濬也說  象兩手持牛尾而舞，與上述說法相近。⁷ 李孝定則說：「(舞)字又作 ，从木與舞字作  所从之木同，疑象舞時所用之道具，兩手奉之以獻神。」⁸ 這說法也是對的。

在甲骨文、金文中有兩個與此相似的字，學者們往往混淆，這裡略加辨析。

一個是奉字。此字散氏盤作 ，侯馬盟書作 ，均象手捧植株栽於地，借為封。河南平頂山市滍陽鎮出土的封虎鼎，⁹ 封字作 ，更為形象。此字下有一橫象地。與奏所从為  或  不同， 下之短橫與侯馬盟書  之短橫為飾筆，而非地。高明《古文字類編》¹⁰ 釋甲文  字為奉，王子超〈釋収〉把  和  均釋為奉，似皆可商。

另一個是萃字。如郭沫若《殷契粹編》111釋  為萃，而同書530釋  為奏，就是把同一字釋為兩字。其實萃甲文作  、，金文作  (杜伯鑪)、 (散車父簋)，字或有二 ，但這不是兩隻手，而是植株上的枝芽或花朵。萃讀如蕡、斑，本義指花紋斑爛。毛公鼎「萃緝較」就是有花紋的緝較。于省吾說萃即《詩·周南·桃夭》「有蕡其實」之「蕡」，《小雅·魚藻》「有頌其首」之「頌」，《小雅·苕之華》「牂羊墳首」之「墳」，均指花紋。¹¹ 又《石鼓文·鑾車》：「鑾車   」。 與  筆畫全同，但前者二  連於  上，是花朵而非雙手，「萃」此處也是形容「鑾車」之有圖案的。在甲、金文中萃又與祈、匄二字經常連用，用為祈求義。可見萃、奏二字音義皆異，不能混同。

⁷ 楊蔭濬，《中國古代音樂史稿》（中國音樂出版社，1981），19。

⁸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0），3240-41。

⁹ 王子超，〈釋収〉，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五屆年會論文。封虎鼎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2437（中華書局，1986）。所謂「封」字，原作 ，張肇武，〈平頂山市出土周代青銅器〉，《考古》3（1985）一文引中國社科院考古所劉雨及河南大學歷史系王子超說，疑為「封」字。不過此字釋「封」並未得到學術界的公認，或疑  與殷墟卜辭  字形近，應為樹藝之藝字。（字之釋參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869）

¹⁰ 高明，《古文字類編》（北京：中華書局，1986），86。

¹¹ 于省吾，《澤螺居詩經新證》（北京：中華書局，1982），7。

允樂子〔孔〕煌

子爲孔之訛，此從文例可以看出。

煌，金文或作皇，或作諶。沈兒鐘：「元鳴孔皇。」王孫遺者鐘：「中諶（翰）叡（且）觴（揚），元鳴子〔孔〕皇。」河南淅川縣出土的王孫誥鐘：「中諶叡觴，元鳴孔諶。」¹²而宋人著錄的秦公鎚則亦作煌，云：「乍𠙴龢口，卒名曰曷邦，其音鏘鏘離離孔煌。」文獻則或作喤，《詩·周頌·執競》：「鐘鼓喤喤，磬筦將將，降福穰穰。」毛《傳》：「喤喤，和也。」「孔煌（諶、喤、皇）」爲春秋戰國間樂器銘文恒語，形容鐘、鼓、磬之樂音洪亮、和諧。

段虎（鉏鋸）翫（載）入，又（有）鑣（鑿）翫（載）羕（漾）

首字見虢文公子段鼎銘：「虢文公子段乍（作）叔妃鼎。」（《三代》3.48.1）又河南陝縣上村嶺虢國墓M1631出一鬲，銘：「虢季氏子段乍寶鬲，子子孫孫永寶用享。」¹³二器銘文中段均爲人名。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¹⁴中以爲「子段」乃「虢文公之子名段。」以後在〈三門峽出土銅器二、三事〉¹⁵中也以爲「子段」乃人名。二器銘文段、乍同見，可見其非作（乍）字異體。此字容庚《金文編》三版收於附錄，未釋。高明《古文字類編》、徐中舒師主編《漢語古文字字形表》¹⁶亦未收。《說文》無段字，只有《正字通》收一字形相近之鉏字，云「同作，興起也。」段字亦有學者隸作

¹² 河南省丹江庫區發掘隊，〈河南省淅川縣下寺春秋楚墓〉，《文物》10（1980）：13-20。又徐中舒主編，《殷周金文集錄》（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66-71。

¹³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上村嶺虢國墓地》（北京：科學出版社，1959），圖版肆拾壹：圖2。

¹⁴ 郭沫若，《西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北京：科學出版社，1957）。

¹⁵ 郭沫若，《三門峽出土銅器二、三事》，《文物》1（1959）：13-15。

¹⁶ 徐中舒，《漢語古文字字形表》（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1981）。

饗，但此字虢文公子饗鼎作¹⁷𠂔，磬銘作¹⁸𠂔，右旁顯非支（爻）字。新版《金文編》¹⁹將饗逕直收入作字條下，似亦未妥。

饗字以才爲音符，文獻或作載，二字通用無別。《說文》：「饗，設飪也。从彑食會意，才聲。讀若載。」²⁰ 壇夜君鼎：「壇夜君口之載鼎。」²¹ 驴君鼎：「²² 驴君之載饗。」（以上二例見《金文編》933頁）此以載爲飪食之饗。饗、載或作虛詞用。《廣雅·釋詁四》：「饗，詞也。」²³ 其用法同乃、則，管燮初以爲是副詞。²⁴ 卯簋：「饗乃先祖考死嗣焚（榮）公室。」《石鼓文·吳人》：「饗西饗北。」《詩·鄘風·載馳》：「載馳載驅，歸唁衛侯。」《詩·小雅·斯干》：「乃生男子，載寢之床，載衣之裳，載弄之璋。」

饗字右旁²⁵ 應是幾字異體。幾字金文从戌作²⁶ 犀（帝伯簋），或作²⁷ 犀（幾父壺），左下作²⁸ 人爲人之正立形，與作²⁹ 人同。《汗簡》引《義雲章》幾字作³⁰ 犀；《古文四聲韻》引王存义《切韻》幾字作³¹ 犀；²⁰ 皆與磬銘³² 形近。黃錫全以爲《義雲章》等³³ 犀下从人，而省去戈形，²¹ 甚是。饗字不見於字書，可能是幾字的注音形聲字。立即位字，古音物部匣紐，幾古音微部見紐，微物陰入對轉，見匣旁紐，所以立、幾讀音相近。還有一種可能，即饗字爲畿字之異（饗與畿讀同，見下），豈古音微部溪紐，與立音也是極接近的。

這兩句銘文，特別是「饗虎」一詞十分費解。筆者原來有一些不成熟的想法。1986年9月間，在山東長島縣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六屆年會上遇見孫常敘先生，孫先生說他有一短文，專門考釋「饗虎」二字。他說饗虎當音假爲「鉏鋸」。鉏鋸是一種櫛齒狀物，可以止樂。《呂氏春秋·仲夏紀》：「飭鐘磬柷敔。」高誘《注》：「敔，木虎，脊上有鉏鋸，以杖撲之以止樂。」饗虎是敔

¹⁷ 張振林、馬國權摹補本，（北京：中華書局，1985），564。

¹⁸ 饉字各本皆訛作飪，王念孫已加糾正，見《廣雅疏證》（北京：中華書局據王氏家刻本影印，1983）。

¹⁹ 管燮初，《西周金文語法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1981），38。

²⁰ 《汗簡·古文四聲韻》（北京：中華書局，1983），李零、劉新光整理本。

²¹ 黃錫全，《汗簡注釋》（武漢大學出版社，1990），173。

的最初書寫形式。孫氏又說譏當借爲讖（筆者則以爲譏可能爲讖之異體，見上）。《說文》：「讖，訖事之樂也。」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引或說云：「訖事，猶言樂成也。」照孫氏的說法，這兩句的意思是：以敔「入樂」發聲，「致使那正在演奏的『訖事之樂』，戛然而止（餘音在漾）」。孫先生的看法符合上下文義及通篇的氣氛，令人有渙然冰釋之感，筆者於是棄舊說而改從孫氏。因孫氏有專文，此不贅。²²

由這兩句銘文看，當時的演奏程式已相當複雜、完備，也說明秦國音樂在春秋時已高度發展。

天子匱喜，龔（共）趙（桓）是嗣

匱喜爲春秋樂器銘文恒語。王孫遺者鐘銘：「闡闡龢鐘，用匱台（以）喜，用樂嘉賓父寔（兄）及我朋友。」沈兒鐘：「歟（吾）以匱以喜。」字亦作宴，邾公華鐘：「台（以）樂大夫，以宴士庶子。」文獻或作燕，《詩·小雅·六月》：「吉甫燕喜，既多受祉。」鄭玄《箋》：「吉甫旣伐玁狁而歸，天子以燕禮樂之，則歡喜矣，又多受賞賜也。」

古者燕禮奏樂。《儀禮·燕禮》云：「席工于西階上，少東。樂正先升，北面立于其西。」鄭玄《注》：「工，瞽矇歌諷誦《詩》者也。……樂正於天子樂師也，凡樂掌其序事，樂成則告備。」燕禮樂器有笙、瑟、鼓，所奏之《詩》有〈魚麗〉、〈由庚〉、〈南有嘉魚〉、〈崇丘〉、〈南山有臺〉、〈南陔〉、〈白華〉、〈華黍〉以及〈周南〉、〈召南〉中的部分篇章。奏樂結束時，「大師（上工）告于樂正，曰：『正歌備』。」此言樂成告備，然後燕饗開始，磬銘則云以鉏鎧止樂後，宴饗天子，二者內容甚爲接近。

²² 孫文最初根據王輝提供的資料寫成，王輝以後在一篇小文章及所著《古文字通假釋例》（台灣藝文印書館，1993）中也曾加以引述。但因磬銘資料未發，此文未發，故孫文亦未刊出。據聞，孫先生晚年由弟子爲編定論文集，收入此文，將由中華書局出版。

「天子匱喜」主語是天子還是被省略的秦公？僅據銘文尚難判斷。不過王孫遺者鐘、沈兒鐘行匱樂的都是作器者，〈六月〉詩「吉甫燕喜」為天子燕樂尹吉甫。如此推測不誤，此句當為「匱喜天子」之倒裝，乃秦公宴請周天子。此次周天子至秦參加秦公舉行的典禮，文獻未載，但揆諸情理，似應如此解釋。

春秋末及戰國初，各諸侯國尚尊周天子為天下共主，秦為獲得霸主地位，也需要「尊王」這面招牌。《左傳·僖公十一年》：「夏，楊拒、泉皋、伊雒之戎同伐京師，入王城，焚東門，王子帶召之也。秦、晉伐戎以救周。」此年為秦穆公十一年（公元前649年）。秦穆公二十五年（公元前635年），周襄王有王子帶之亂，「秦伯師于河上，將納王。」（《左傳·僖公二十五年》）。因為周天子在當時尚有一定影響，故秦新君即位、親政，每每抬出他，說是得到他的支持與認可的。石鼓文同時提到「天子」與「嗣王」，決非無因。而秦惠文君將稱王時，「天子賀」，「天子致文武胙」，秦人也樂於接受。了解了這一點，我們就會明白，這位秦公親政時，為什麼要特意申明，作磬是為了「匱喜」天子。從這句銘文也可以看出，當時的秦周關係十分密切。

龔有敬意。秦盡和鎛鐘：「十又（有）二公，不彖」²³（于，或釋在）上，嚴龔賓天命。」龔亦用為謚名，趙曹鼎：「龔王在周新宮。」龔王即周共王。磬銘龔當指秦共公（康公子，公元前608-604年在位）。

《說文》：「趨，趨田易居也。」然而楊樹達指出：「義為趨田而字从走，形義不相符合，此當是盤桓之桓字。」²³ 楊說甚是。金文趨通桓，本形容威武的樣子。《詩·魯頌·泮水》：「濟濟多士，克廣德心。桓桓于征，狄彼東南。」毛《傳》：「桓桓，威武貌。」《尚書·牧誓》：「勗哉夫子，尚桓桓，如虎如貔，如熊如羆，于商郊。」《偽孔傳》：「桓桓，武貌。」虢季子白盤：「趨趨子白，獻馘（馘）于王，王孔加子白義。」秦公簋：「余雖小子，穆穆帥秉明德，刺刺（烈烈）趨趨，萬民是敕。」在這個意義上，趨亦用為謚名。陳逆簋：「余陳趨子之裔孫。」陳趨子即《史記·田敬仲完世家》之

²³ 楊樹達，〈釋亘〉，《積微居小學述林》（北京：中華書局，1983），52。

田桓子無字。又陳侯因胥鎛：「皇考孝武趙公。」趙公即〈田敬仲完世家〉的齊桓公午。磬銘「趙」指秦桓公（共公子，名榮，元前603-577年在位）。

《說文》：「嗣，諸侯嗣國也。」大孟鼎：「不（丕）顯玟（文）王受天有大令（命）。在珷（武）王嗣玟乍（作）邦，闢皋匱，匍有四方，曄（畯）正率民。」銘言周武王繼承了文王從上天接受的大命，據有國土，並統治民衆。磬銘則是說作器秦公繼承了秦共公、秦桓公從先祖（當是襄公）處承襲而下的天命，據有秦國疆土民衆。嗣位是國之大事，秦人極為重視。《詛楚文》言「有秦嗣王」，即秦新君對外之稱。

這句銘文的大意是說秦的新君宴樂周天子，在得到周天子的認可後，繼承了秦共公、桓公兩位的事業。是，句中助詞，使用在他動與賓語之間，使賓語前置，故「襄、趙」為「嗣」的對象。

古文獻亦有周天子命諸侯之後繼承先祖基業之事。如《詩·大雅·江漢》：「王命召虎，來旬來宣。文武受命，召公維翰。無曰予小子，召公是似。肇敏戎公，用錫爾祉。釐爾圭瓚，秬鬯一卣，告于文人。錫山土田，于周受命，自召祖命。」毛《傳》：「似，嗣。」鄭《箋》：「……女無自減損曰『我小子』耳！女之所為，乃嗣女先祖召康公之功。今謀女之事，乃有敏德，我用是故，將賜女福慶也。……宣王欲尊顯召虎，故如岐周，使虎受山川土田之賜，用其祖召康公受封之禮。岐周，周之所起，為其先祖之靈，故就之。」「召公是似（嗣）」即繼承先祖召康公奭之業，與「襄趙是嗣」句式相同，後者為繼承先祖襄公經由共、桓二公傳下之業。〈江漢〉詩為周宣王命召伯虎，磬銘乃周天子命秦公，情況亦復相似。

作磬秦公亦即秦公一號大墓墓主宣稱自己繼承共、桓二公之業，他顯然就是在秦史上有較大影響的秦景公。²⁴ 按說，景公應是繼承桓公，而連及共公者，一則因為磬銘為韻文，要湊足四字句；二則因為共公在位時間很短（〈秦本

²⁴ 王輝，〈論秦景公〉，《史學月刊》3（1989）：19-25，12。前人對秦景公評價較低，如林劍鳴《秦史稿》即持這種看法。王文則試圖對秦景公的內政、外交、軍事活動作出新的較為肯定的評價。

紀》作五年，《左傳》作四年），其內政、外交政策又為桓公繼續推行，故併言之。

共公言行史書記載很少，但他一本穆公之東進政策，即位之第二年即出兵伐晉。

桓公在位二十七年（《春秋》作二十八年），是一位很有作為君主。他一如共公，與楚聯盟，共同對晉。桓公十六年（元前588年），「秦右大夫說及魯侯、楚公子嬰齊、蔡侯、許男、宋華元、陳公孫寧、衛孫良夫、鄭公子去疾與齊之大夫、曹人、邾人、薛人、鄆人盟於蜀。」（《左傳·成公二年》）二十五年（前579年），秦桓公又與晉厲公夾河而盟。桓公十一年、二十三年、二十五年、二十七年，秦、晉多次交兵，互有勝負，但桓公堅持東進的精神未或稍衰。

景公初即位，雄心勃勃，企圖有一番作為，故有意突出他繼承共、桓這一點。而總觀景公一生作為，也確實是繼承共、桓路線，言必行，行必果的。如景公十三年（元前564年），「使士雅乞師于楚，將以伐晉。楚子許之。」楚子囊認為當時晉國「君明臣忠，上讓下競」，不可以伐，楚共王仍說：「吾旣許之矣，雖不及晉，必將出師。」「秋，楚子師于武城以爲秦援。秦人侵晉。晉饑，弗能報也。」（《左傳·襄公九年》）景公十五年，「秦庶長鮑、庶長武帥師伐晉，己丑，秦晉戰于櫟，晉師敗績，易秦故也。」（《左傳·襄公十一年》）景公十八年，「夏四月，叔孫豹會晉荀偃、齊人、宋人、衛北宮括、鄭公孫躉、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伐秦。」（《春秋·襄公十四年》）結果諸侯之師「及涇不濟。……秦人毒涇上流，師人多死。」（《左傳·襄公十四年》）景公二十八年，秦晉修成。²⁵ 凡此，都是景公繼承共、桓路線的事實。

磬銘之所以提到新君繼承共、桓，有可能是新君在行冠禮親政時舉行宗廟祭祀而作此磬。殘磬銘提到的紀年有「四年」，而無元年。因為磬銘已殘，我們

²⁵ 此馬非百說，見馬氏《秦集史》（北京：中華書局，1982），33。《史記·秦本紀》此事在秦景公二十七年，〈十二諸侯年表〉則在二十九年。

不能肯定原先一定沒有「元年」，但也不能肯定其必有。就現有的材料，我們推測「四年」，極有可能是景公行冠禮之年。

《史記·秦本紀》記惠文君「三年，王冠。」而《秦始皇本紀》則記秦王政九年「四月，上宿雍。己酉，王冠，帶劍。」秦景公在位四十年（公元前576-536年），他可能也是少年即位，須到其四年始行冠禮，冠禮之後，即進入成年，可以親政。

古時冠禮行於祖廟。《禮記·冠義》：「是故古者重冠，重冠，故行之於廟。行之於廟者，所以尊重事。尊重事，而不敢擅尊重事。不敢擅尊重事，所以自卑而尊先祖也。」冠禮，漢以後或稱天子加元服，皆行於祖廟。

古人宗廟祭祀之樂器有磬，後世亦然。《詩·大雅·執競》：「鐘鼓喤喤，磬筦將將，降福穰穰。」鄭《箋》：「武王既定天下，祭祖考之廟，奏樂而八音克諧，神與之福。」又杜佑《通典》卷一百四十四云：「凡磬，天地之神用石，宗廟及殿廷用玉。」²⁶

又《左傳·襄公九年》云：

（晉侯）問（魯襄）公年。季武子對曰：「會於沙隨之歲，寡君以生。」晉侯曰：「十二年矣，是謂一終，一星終也。國君十五而生子。冠而生子，禮也，君可以冠矣，大夫盍為冠具。」武子對曰：「君冠，必以裸享之禮行之，以金石之樂節之，以先君之祧處之。今寡君在行，未可具也，請及兄弟之國，而假備焉。」……公還及衛，冠于成公之廟，假鐘磬焉，禮也。

冠禮是古代男子的成年禮，曾在世界上很多部落、氏族流行。男子行冠禮之後，表示其已成年，成為氏族的正式成員，故極受重視。關於古代冠禮的文獻，《儀禮》有〈士冠禮〉一篇，《禮記》有〈冠義〉一篇，為戰國秦漢間人的記述，其中著重說的是士這一階層冠禮的儀式。至於記天子、諸侯等上層貴族冠禮儀式的，主要是《大戴禮記·公冠》（今本誤「冠」為「符」）。從這些文獻看，天子、諸侯、士的冠禮儀式有些是相同的，如同行於祖廟，同有加

²⁶ 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影印萬有文庫本，1982）。

冠、命字，同有加冠祝辭、醮辭等。不同者一為行冠禮之年齡，士為二十歲，天子、諸侯多說為十二歲；二為加冠的次數不同，士為三加，天子、諸侯為四加；另外在名稱上，士稱冠，天子、諸侯或稱加元服。總的看，後者比前者隆重。

磬銘提到「百樂咸奏」，提到所自出之帝「高陽」，提到「上帝」、「配天」（詳後），顯見編磬是為宗廟祭祀而作，為「百樂」之一。

秦公大墓墓主應與編磬作者為一人。因為磬銘主要談的是秦新君行冠禮親政祭祖之事，目的在於說明其繼承君位、治理臣民曾得到周天子的認可，是合法的，故作者必甚重視，以致死後以之隨葬。假如墓主是作磬者的子孫，則子孫以先祖親政時所作之器隨葬，前此似無先例。

秦景公之所以要用這些編磬隨葬，大概同他晚年君位不很鞏固，需要特別強調其合法性這一歷史背景有關。

景公在位四十年，在春秋各位秦公中僅次於文公。他顯然是少年即位，君位並不鞏固，他的同母弟后子鍼無時不在窺伺君位，成為他的政敵。《左傳·昭公元年》：「秦后子有寵於桓，如二君於景。」直至景公三十六年，其母還要后子鍼奔晉，說「弗去，懼選。」所謂「選」，王輝〈論秦景公〉說即景公晚年，想要讓后子鍼殉葬，以此為借口，行打擊之實，以免他在自己身後作亂。景公三十六年，其母尚健在，估計此時景公四十餘歲，四年後他即死去，可見身體不好。在這種背景下，景公以行冠禮所作之磬隨葬，以見其即位治民的合法性，其心情是不難理解的。

我們推測秦公一號大墓墓主為秦景公，還有以下三條理由：

第一，殘磬銘反映的時代背景，以景公時代最為接近。

殘磬銘85鳳南M1:495+549+517三條可以接讀：

……紹（紹）天命，曰：竈（肇）專（敷）繙（蠻）夏，極（亟）事于秦，即服……（拓片四、五）

又85鳳南M1:257殘磬：

……夏，極（亟）事于秦。……（拓片六）

「䷂」前一字缺，依文例應是「䷀」字（詳下文）。毛公鼎：「用印（仰）邵（昭）皇天，䷀大命，康能四或（國），……」番生簋：「番生不敢弗帥井（型）皇且（祖）考不忒（丕顯）元德，用䷀大令（命），騁（屏）王立（位）。」鼎、簋銘之「大命」，即磬銘之「天命」。天命本始祖（如周之文王、秦之襄公）受自上天，後世子孫修德慎行，乃能「䷀䷀（申紹，意為重繼）」。

「竈」字下作^𦗨，上部^𦗨（穴）頭略殘。此字又見秦公簋及宋人著錄的秦公鑄鐘銘，簋銘云「竈囿四方，宜。」鑄鐘銘云「丕顯朕皇且（祖）受天命，竈又下國。」「竈」前人多讀奄，新版《金文編》承之，不足據。邵鐘銘「其竈四堵」，孫詒讓讀「竈」為匱。楊樹達云秦公簋、鑄鐘之「竈」當讀為《說文》之肇，俗作肇。楊氏云：「竈肇音近，囿域二字音義並近，古通。」如其說，則「竈囿四方」「竈又下國」即《詩·商頌·玄鳥》之「肇域彼四海」。（參看王輝《秦銅器銘文編年集釋》，26）

肇，始也。《尚書·舜典》：「肇十有二州。」

「專」讀為敷，俗作敷。《說文》：「專，布也。」《玉篇》：「敷，布也，亦作敷。」《正字通》：「專，敷本字。」專、敷有布、遍布義。毛公鼎銘：「專命于外。」秦嶧山刻石：「既獻泰成，乃降專惠。」《詩·商頌·長發》：「敷政優優。」又《詩·周頌·賚》：「敷時繹思，我徂維求定。」鄭玄《箋》：「敷，猶偏也。」孔穎達《疏》：「敷訓為布，是廣及之意，故云『猶偏也』。」

「極」讀為亟。《爾雅·釋詁下》：「亟，疾也。」《荀子·賦》：「出入甚極。」楊倞《注》：「極，讀為亟，急也。」事，事奉。服，服事。

「竈專蠻夏」與下句「極事于秦」二句應共用「蠻夏」一詞，它是上句的補語，也是下句的主語。下句「極事」之前不重複「蠻夏」者，乃因磬銘是四字韻文的緣故。

此條磬銘意謂作磬秦公重繼天命，（國土）遍布、廣及華夏（岐豐之地）及原先的戎狄蠻夷地區，而當時戎狄蠻夷、華夏諸邦國也均迫不及待地事奉、服事於秦。這種說法雖然有秦人妄自尊大及誇大事實的成份，但也說明秦人當時國力強盛。

春秋早期，秦僻處西土，與華夏諸國絕少交往。寶雞縣太公廟村出土秦武公及王姬編鐘、鑄鐘銘文提到：「刺刺邵（昭）文公、靜公、憲公不冢（墜）于上，邵合皇天，以虢事蠻（蠻）方。……盪（盪）百蠻（蠻），具即其服。」《說文》：「虢，《易》『履虎尾虢虢』，恐懼也。」鐘銘「虢」也當是「恐懼」，亦即小心謹慎之意。秦當時國力尚弱，所以小心謹慎地處理同周圍蠻戎方國的關係，而蠻戎也服事於秦。鐘銘只提「蠻方」而不提「夏」，與磬銘反映的時代背景是不相同的。

春秋中晚期，秦勢力逐漸向東方發展，與中原華夏諸國漸多交往，中原各國對秦也益加重視。如秦穆公九年（元前651年）晉獻公卒，晉亂。穆公於是插手晉之事務。晉公子夷吾曾答應「賂秦以河外列城五，東盡虢略，南及華山，內及解梁城」，以求秦助其返國，但「既而不與」，於是穆公十五年（元前645年）「晉侯及秦伯戰於韓，獲晉侯。」（《春秋·僖公十五年》）「於是秦始征晉河東，置官司焉。」（《左傳·僖公十五年》）。杜《注》：「征賦也。」穆公三十七年（元前623年），「秦用由余謀，伐戎王，益國十二，開地千里，遂霸西戎。」（《史記·秦本紀》）²⁷ 康公二年（元前619年），「秦人伐晉，取武城。」²⁸ 桓公二十三年（元前581年），「秦人白狄伐晉。」（《左傳·成公九年》）二十五年，秦桓公又與晉厲公夾河而盟。由以上事例來看，可見秦景公初年作磬之先，秦之國力已相當強大，足與齊、晉等關東華

²⁷ 按此次滅國之數，諸說不同。《史記·匈奴列傳》作「八國服於秦」，《李斯列傳》作「并國二十」，《文選·上秦始皇書》作「并國三十」，《漢書·韓安國傳》作「并國十四」，惟《韓非子·十過》作「兼國十二」，與《秦本紀》同。參看《秦集史》，20。

²⁸ 《左傳·文公八年》，《史記·秦本紀》則作「秦伐晉於武城」。《正義》引《括地志》云：「故武城一名武平城，在華州鄭縣東北十三里也。」

夏大國相頽頏。大約只有這個時代，才可以稍為誇張地說「肇敷蠻夏，極事于秦，即服。」

還有一點值得注意，即磬銘反映的時代背景，同宋人著錄的秦公鎛鐘（盨和鐘）²⁹ 以及民國初年出土的秦公簋³⁰ 反映的時代背景大致相同。如秦公簋銘云：「十又二公，才（在）帝之坏，嚴龔（恭）賓天命，保鑿（乂）厤秦，虢事繙（蠻）夏」；秦公鎛鐘銘云：「十又二公，不彖（墜）于（于或在）上，嚴龔賓天命，保鑿厤秦，虢事繙夏。……趨趨（藹藹）文武，銀（鎮）靜不廷，燮（柔）燮百邦，于秦執事。」簋、鐘同磬銘都提到「蠻夏」；磬銘說「專蠻夏」，鐘銘則提到「百邦」，百邦乃衆多邦國，應包括蠻、夏二者在內。鐘銘提到「鎮靜不廷」（簋銘也提到），「不廷」指遠方夷狄關係疏遠或不臣服者，其時皆得以「鎮靜」（使之安靜）。磬銘的「極事」，就是鐘銘的「于秦執事」。又「虢事蠻夏」與「柔燮百邦」大意亦近。

關於秦公簋、秦公鎛鐘的作者，歷來爭論頗多，近年以來，學者多以為是秦景公器。³¹ 苟如此，則磬、簋、鐘反映的時代背景相同，是很自然的事。

第二，磬銘的文例、字體有春秋晚期特點，與景公時器銘極為接近。

磬銘文例有很多與秦公簋、鎛鐘相同或極為接近。如磬銘有「不廷銀靜，上帝是睽」，簋銘有「趨趨（藹藹）文武，銀靜不廷。」鎛鐘銘同。磬銘有「受

²⁹ 呂大臨，《考古圖》7.9，中華書局影印清《四庫全書》本；又見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7.2，薛氏稱盨和鐘。

³⁰ 見羅振玉，《貞松堂集古遺文》6.13，羅氏云：「此簋近年出秦州。」又容庚，《商周彝器通考》354、154及附圖344，容氏云：「民國初，出於甘肅秦州。」

³¹ 秦公簋、鎛鐘的斷代問題，牽扯到銘中「皇祖」即始祖是誰的問題，「十又二公」起訖問題，以及器物的形制、花紋問題。王輝認為「皇祖」當指始被周平王封為諸侯的秦襄公，他受天命，在秦史上有其特殊地位，不包括在「十二公」之內。「十二公」指文、靜、憲、出（出子，又稱出公）、武、德、宣、成、穆、康、共、桓十二公。二器作者為繼桓公之後的秦景公。參看王輝，〈秦器銘文叢考〉，《文博》2（1988）：7-11，6；又王輝，〈秦銅器銘文編年集釋〉（西安：三秦出版社，1990）。又陳昭容，〈秦公簋的時代問題：兼論石鼓文的相對年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4.4（1993）：1077-120。陳文對二器年代的斷定與王說不謀而合，而論述更加詳盡。

贊（眉）壽無疆，屯魯吉康」、「替」、「乍（作）寔配天」，鑄鐘銘有「乍
盡（淑）龢（和）口（鐘？），厯名曰替邦」、「以受屯魯多釐，贊壽無疆，
畯寔在立（位）」。磬銘有「允樂孔煌」、「……煌龢盡（淑），厯音鏗鏗鎗
鎗」，鑄鐘銘有「鏗鏗離離（雍雍）孔煌」。蓋銘有「鼎宅禹賚（蹟）」，磬
銘有「四方以鼐平」。

從文字風格看，秦公蓋、鑄鐘與磬銘字體極其接近。比如磬銘的「鼐」字、
「贊」字、「疆」字、「廷」字、「龔」字、「趨」字、「繼」字、「夏」
字、「穆」字、「寔」字與蓋銘極相似，幾乎可以說出自一人手筆。鑄鐘銘因
為是宋人摹刻本，有的字有些走形，如鐘銘「龔」字作「」，「靜」字作
「」。但從總的風格看，鐘、磬銘文是一致的。有些字如鐘銘「不（丕）
顯朕皇祖受天命」的「受」字作「」，與磬銘「受贊壽無疆」「受」字作
「」極相近。

鐘、蓋、磬銘文文例、字體之相同或極其接近，只能說明其時代一致。與春
秋早期器，如太公廟出土秦武公及王姬鑄鐘銘文比較，磬銘顯得整齊，而前者
自由活潑，二者的不同是很顯然的。如武公鐘「受」字作「」，「服」字
作「」（磬銘作「」），「魯」字作「」（磬銘作「」），
均其佳例。

我們也注意到，秦公鐘、蓋與磬銘文字具有秦文字早期的一些特點，而與較
晚的秦文字如詛楚文不同。如磬銘「上帝」作「」合文，詛楚文則作
「」。磬銘有很多字同於《說文》籀文，如「商」字籀文作
「」，磬銘作「」；「觴」字籀文作「」，磬銘「瀦」字聲旁作
「」；「磬」字籀文作「」，磬銘作「」。又磬銘「鼈」字異常
繁複，也應為籀文，只是《說文》漏收而已。

徐無聞（永年）有〈小篆為戰國文字說〉，³²認為秦人在戰國時用小篆，
春秋時用籀文，其說法已為很多人所接受。當然，籀文變為小篆，是一個漸進

³² 《西南師範學院學報》2（1984）（哲社版）。

的過程，不能截然以春秋、戰國劃界。但磬銘多用籀文，斷其在春秋晚期早段的秦景公時，當無大錯。

第三，磬銘反映的曆法與今人推算者完全符合。

殘磬銘85鳳南M1:543：「隹（惟）四年八月初」，殘磬銘84鳳南M1:186：「吉甲申」。這兩條殘銘可以綴合，讀為：「隹（惟）四年八月初吉甲申」（拓片七）

又85鳳南M1:177+411：「四……初吉甲……」（拓片八）

又85鳳南M1:225+303：「……四年……」（拓片九）

此條（拓片九）「四」字已殘為三橫，或釋「三」，但「年」下一字隱約可見「八月」二字合文的筆畫，故仍為「隹四年八月」之殘，而非「三年」之殘。

月相術語「初吉」的含義學術界有不同意見，其代表性的意見有兩種：一種是王國維的「四分月相」說，認為初一至初七、八為初吉；³³ 另一種是陳夢家、劉啓益的「定點」說，認為「初吉」是月始發光的一天，即每月的初二或初三日。³⁴

秦景公四年為公元前573年（周簡王十三年，魯成公十八年）。查汪曰楨《歷代長術輯要》，³⁵ 此年七月壬子朔，大建，則八月為壬午朔，甲申為初三日。所附杜氏《長術》七月癸丑朔，小建，則八月仍為壬午朔，甲申為三日。以上兩種算法結果相同。又張培瑜《中國先秦史曆表·冬至合朔時日表》根據現代技術推算，公元前573年八月癸未朔，甲申為初二。同書〈春秋朔閏表〉列

³³ 王國維，《觀堂集林·生霸死霸考》（北京：中華書局，1959）。

³⁴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二），《考古學報》10（1955）：59-142；又劉啓益，〈西周金文中月相詞語的解釋〉，《歷史教學》6（1979）。

³⁵ 《四部備要》本。

公元前573年《春秋經》及古六曆之魯曆、夏曆該年八月皆癸未朔，甲申為初二；而周曆、殷曆則壬午朔，甲申為初三。³⁶

磬銘「惟四年八月初吉甲申」為公元前573年八月初二或初三，此與定點說或四分月相說均無矛盾，可見是當時的真實記錄。

秦人在春秋時期用何種曆法，不很清楚。但有一點似乎是肯定的，即戰國以後秦人已不用月相術語「初吉」、「生霸」、「死霸」等，而戰國後期則用顓頊曆。³⁷ 磬銘用月相術語，反映的只能是春秋曆法。

「四年」是秦景公舉行親政冠禮禘祭的時間。《禮記·大傳》：「禮，不王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孫希旦《集解》引趙匡曰：「不王不禘，明諸侯不得有也。所自出，謂所系之帝。禘者，帝王既立始祖之廟，猶謂未盡其追遠尊先之意，故又推尋始祖所自出之帝而追祀之。以其祖配之者，謂於始祖廟祭之，以始祖配之也。」磬銘提到「高陽」、「配天」、「宮寢」（詳後），無疑是大禘。秦之始祖，是始封為諸侯之秦襄公，「高陽」則是所自出之帝。景公大禘行於始祖襄公宗廟，而又推尋所自出之帝高陽而追祀之，以始祖襄公配之。關於禘祭，古今諸說紛紜，這裡不去探討。據彭林〈周代禘祭平議〉³⁸ 的研究，周代的禘禮，專一於先祖父考，或禘於群廟，或禘於太廟，是一種不定時的祭祀，其說大體可信。按《禮記·大傳》的說法，「不王不禘」，秦行禘禮，屬僭越行為，但春秋以降，諸侯僭越之事甚多，秦武公鐘、秦公簋、鐘既然提到「受天命」，自然以王者自居，則其行大禘禮，本不

³⁶ 張培瑜，《中國先秦史曆表》（濟南：齊魯書社，1987），79，149。又本文1986年稿寫作時，張書尚未問世，當時曾請劉啓益先生代向作者查詢。

³⁷ 朱文鑫，《曆法通志》及日人新城新藏，《東洋天文學史》顓頊曆測定年代為公元前360年左右。戰國秦曆法可參看郭子直，〈戰國秦封宗邑瓦書銘文新釋〉，《古文字研究》14（1986）：177-95；饒尚寬，〈顓頊曆辨正〉，《新疆師大學報》3（1987）；饒尚寬，〈再論秦封宗邑瓦書的日辰與曆法問題〉，《考古與文物》2（1993）：95-99。

³⁸ 彭林，〈周代禘祭平議〉，《西周史論文集》（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1036-49。

足怪。王輝〈殷人火祭說〉³⁹ 中也分析過禘祭的發展過程，指出：「春秋後期，諸侯不待王命而自行禘禮。」秦之禘禮行於春秋晚期，與王說亦合。

高陽又（有）寵（靈）

靈字不見於《說文》，但《說文》有寵字，云：「龍也，从龍，靄聲。」不過這說法似無根據。《玉篇·龍部》則云：「寵，又作靈。神也，善也。」認為是靈字之異。《玉篇》又收靄字，云「同寵」。又《集韻》收寵之古文作靄、寵、𡇠。《玉篇》、《集韻》的說法可能也有某種道理。《汗簡》龍之古文作𩫑，即𩫑、𩫑，又天星觀楚簡寵旁龍字作𩫑、𩫑，⁴⁰ 故𩫑、𩫑即寵，為寵之省形。《說文》：「靈，靈（段玉裁注本刪此字）巫（段注本後加「也」字），以玉事神。从玉，靄聲。靈，靈或从巫。」金文庚壺靈之異體作𩫑，秦武公鑄鐘靈作𩫑（《金文編》，26）。孫海波《甲骨文編》卷十一有寵字，孫氏云：「从雨从龜，《說文》所無。按褚少孫補〈龜策列傳〉稱『大龜為玉靈』，此疑即玉寵之本字。」⁴¹ 說亦殆是。我以為靈、𩫑、憲、寵、寵、𩫑、𩫑、靈均為一字之異，而寵則又為寵、靈之繁構，或者即其籀文。先民神靈觀念濃厚，靈字應用既廣，則其異體必多。古人說：「麟鳳龜龍，謂之四靈。」古人以龜占卜，以龍為器物花紋，皆因其有靈驗。巫為祭神者，楚人稱巫為靈。屈原《九歌》：「靈偃蹇兮皎服。」王逸《注》：「靈，巫也。」玉為祭神靈之物，示即神靈、神示。故靈字或从龍，或从龜，或从示，或从玉，或从巫，甚或既从龍，又从玉。至於憲之从心，其初當是心靈之專字，後才轉指祭神之樂音。

高陽是傳說中古帝顓頊的號。《史記·五帝本紀》曰：

³⁹ 王輝，〈殷人火祭說〉，《古文字研究論文集》，四川大學學報叢刊10，（成都，1982）。

⁴⁰ 黃錫全，《汗簡注釋》（武漢大學出版社，1990），401-2。

⁴¹ 孫海波，《甲骨文編》，（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中華書局，1965），456。

黃帝居軒轅之丘，而娶於西陵氏之女，是爲嫫祖。嫫祖爲黃帝正妃，生二子，其後皆有天下。其一日玄囂，是爲青陽，青陽降居江水。其二曰昌意，降居若水。昌意娶蜀山氏女，曰昌僕，生高陽，高陽有聖德焉。黃帝崩，葬橋山。其孫昌意之子立，是爲帝顓頊也。帝顓頊高陽者，黃帝之孫而昌意之子也。靜淵以有謀，疏通而知事，養材以任地，載時以象天，依鬼神以制意，治氣以教化，絜誠以祭祀。北至于幽陵，南至于交趾，西至于流沙，東至于蟠木，動靜之物，大小之神，日月所照，莫不砥屬。

《史記·夏本紀》云：「夏禹，名曰文命。禹之父曰鯀，鯀之父曰帝顓頊。」《殷本紀》云：「殷契，母曰簡狄，有娀氏之女，爲帝嚳次妃。」至於帝嚳，《五帝本紀》說：「顓頊崩，而玄囂之孫高辛立，是爲帝嚳。」則帝嚳爲顓頊之姪輩。《周本紀》云：「周后稷名弃。其母有邰氏女，曰姜原，姜原爲帝嚳元妃。」《秦本紀》云：「秦之先，帝顓頊之苗裔。」按照古史傳說，夏與秦爲顓頊之後，殷與周爲帝嚳之後，而帝嚳又爲顓頊伯父玄囂之孫。如此說來，則夏、商、周、秦可以說是同出一源。上古民族或王朝的起源問題，在考古學、歷史學、民族學上都是大問題，夏、商、周姑且不論，至於秦民族的起源，磬銘卻爲我們提出了新的探索課題，也說明司馬遷的說法源流有自，絕非向壁虛造。

靈指威靈、神靈。「高陽有靈」，是說高陽氏在天之神有靈，可以保祐作磬秦公吉康壽考，國祚綿延。《史記·秦始皇本紀》始皇曰：「寡人以眇眇之身，興兵誅暴亂，賴宗廟之靈，六王咸伏其辜，天下大定。」同篇廷尉李斯也對始皇說：「今海內賴陛下神靈，一統皆爲郡縣。」都是把國家的統一、安寧看作先祖及時君神靈保祐的結果。

在器物銘文中提到一位遠古傳說中的偉人，一般說就是器主以之爲先祖或始生帝並乞求其神靈保祐的。如邾公鈎鐘銘開首說：「陸^蟲之孫邾公鈎，乍季禾（和）鐘。用敬卽盟祀，旂（祈）年饗（眉）壽。」⁴² 邾^蟲或釋𧆇，陸𧆇即邾之先祖陸終。又如包山楚簡217號：「舉禱楚先老僮、祝融、燭陰（燭龍）各

⁴² 《三代吉金文存》1.19.2（中華書局，1983年影印本）。

一詳，鬼攻解於不殆。」⁴³老僮即老童，老童、祝融、鬻熊皆楚先祖。《史記·楚世家》：「楚之先祖，出自帝顓頊高陽。……高陽生稱。稱生卷章。（《集解》譙周曰：「老童即卷章。」）卷章生重黎。重黎為帝嚳高辛居火正，甚有功，能光融天下，帝嚳命曰祝融。……周文王之時，季連之苗裔曰鬻熊。」

關於秦先世之來源，〈秦本紀〉說是出自顓頊，磬銘又加重證。黃帝據《史記·五帝本紀》索隱皇甫謐說，「生於壽丘」，壽丘在今山東曲阜東北六里。顓頊據皇甫謐說「都帝丘」，帝丘即今河南、山東界上的濮陽縣。依此說，秦人最先起源於東方。馬非百也說：「秦為顓頊之後，與殷商同屬於鳥系祖先傳說系統。」（《秦集史》，4）此說自司馬遷起，兩千年來迄無異議。近世始有學者主張秦為西土土著民族。王國維〈秦都邑考〉說「秦之祖先，起於戎狄。」⁴⁴其後蒙文通〈秦之社會〉、〈秦為戎族考〉⁴⁵更詳為闡述。蒙氏根據《史記·秦本紀》稱大駱（非子之父）妻父申侯對周孝王說的話「昔我先酈山氏之女，為戎胥軒妻，生中潏，以親故歸周，保西垂」，云「胥軒曰戎，自非華族，此秦之所以為戎也。」但蒙氏只從中潏說起，省略了其前的大駱、大費、大廉、費昌、孟戲、中衍數代，且中潏之父戎胥軒稱「戎」，不是秦人自己的說法，而是申國人的說法，其是否可信，大有疑問。其實，直到春秋、戰國間，東方國家仍稱秦為戎狄。這或者是一種侮辱性的稱呼，或者僅看到秦人生活在戎狄之間，如《史記·秦本紀》所說：「其（按指大費）玄孫曰費昌，子孫或在中國，或在夷狄。」又云：「自大戊以下，中衍之後，遂世有功，以佐殷國，故嬴姓多顯，遂為諸侯。其玄孫曰中潏，在西戎，保西垂。」申侯說的大概是後一種情況。但「在夷狄」、「在西戎」並不能證明其先祖是戎狄。磬銘證明秦人自稱是帝顓頊高陽氏之後，否定了蒙氏的說法。近一、二十年

⁴³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34。又李學勤，〈論包山簡中一楚先祖名〉，《文物》8（1988）：87-88。

⁴⁴ 王國維，〈秦都邑考〉，《觀堂集林》，卷十二（北京：中華書局，1959）。

⁴⁵ 前文見《史學季刊》1.1，後文見《禹貢》6.7，二文意見略同。轉引自馬非百《秦集史·國君紀事一》後馬氏按語。

來，也有一些考古學者如俞偉超、葉小燕、劉慶柱根據秦行屈肢葬、死者頭向西、多洞室墓等，與甘肅馬廠、卡約文化因素相近，證明秦人西來。但後世（殷周間）秦人生活在西陲戎狄間，風俗習慣自當受其影響，不能僅據此點定其族源。

現代學者多數還是主張秦之先祖「東來」的。黃文弼有〈秦為東方民族考〉、⁴⁶ 衛聚賢有〈中國民族的來源〉，⁴⁷ 皆力主此說。衛氏以鄭、黃、梁、葛、徐、江、奄等嬴姓之國原蔓延於山東、江蘇及河南、湖北之間，而秦亦嬴姓，以及魯有秦地等，主張秦人發源於山東。其他如秦史學家馬非百、林劍鳴、秦公一號大墓發掘主持者韓偉，也都主張秦人東來。⁴⁸ 近年對這個問題作專門研究的還有何漢文、⁴⁹ 何清谷、⁵⁰ 李江浙等。⁵¹

當然，對這一句銘文，我們也可以從另一個角度來理解。秦人之所以宣稱自己是帝顓頊高陽氏之後，主要是要證明秦是華夏族，而非戎狄，戎狄是當時的劣等民族，自為秦人所不齒。《史記·秦本紀》記秦穆公對戎王使者由余說：「我中國以《詩》、《書》、禮、樂為政。」穆公把秦放在中國—華夏族之列，以求有別於戎。另外，秦人亦尊崇夏禹，秦公簋銘：「丕顯朕皇祖受天命，寢宅禹蹟。」前文說過，傳說夏與秦均顓頊之後，可見秦景公也自詡是華夏族。春秋中、晚期幾代秦君宣揚此事，除了歷史真實性之外，不排除秦人自我攀附的成份，恐怕也是外交的需要。

⁴⁶ 《史學雜誌》創刊號。

⁴⁷ 《古史研究》3。

⁴⁸ 林劍鳴，《秦史稿》（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14-32；又林劍鳴，〈秦人早期歷史探索〉，《西北大學學報》1（1978）（哲社版）。韓偉，〈關於秦人族屬及文化淵源管見〉，《文物》4（1986）：23-28。

⁴⁹ 何漢文，〈嬴秦人起源於東方和西遷情況初探〉，《求索》4（1981）。

⁵⁰ 何清谷，〈嬴秦族西遷考〉，《考古與文物》5（1991）：70-77，102。

⁵¹ 1984年在開封召開的中國先秦史第二屆年會上，李江浙有〈秦人起源東方考〉（二，住地篇），據李氏說他還有〈秦人西遷考〉等論文多篇。

四方以鼐平……

鼐字又見秦公簋銘，作 。

《說文》：「鼐，以木橫貫鼎耳而舉之。从鼎，匚聲。《周禮》『廟門容大鼐七箇』，即《易》『玉鉉大吉也』。」（《繫傳》無「而」字）此字讀音大徐本「莫狄切」，小徐本「民的反」。王念孫、段玉裁都說此字不應讀「莫狄切」之匚（），而應讀「古熒切」之匚（）。段氏逕改篆文作 ，又於鼎部補一  字，自爲說解云：「鼎覆也。从鼎匚，匚亦聲。」段氏以  、  為二字，殆出臆測。《漢語大字典》從段氏，立爲兩個字頭，亦不足據。⁵² 紐樹玉《段氏說文注訂》對段氏曾加以批評。紐氏云：

改鼐爲鼐，又增鼐篆，解云「鼎覆也」。按《士冠禮》、《聘禮》並云「設扃鼐」，《士喪禮》「抽扃取鼐」，是扃與鼐乃二物，《說文》合爲一。據《玉篇》鼐注「覆樽巾也，又鼎蓋也」，亦爲一物，則《儀禮》之「鼐」當是鼐。鄭箋《詩·絲衣》云「舉鼎鼐告絜，《禮》之次也。」《禮器》「犧尊疏布鼐」，《釋文》作「幙」，《注》云「本又作鼐，又作鼐」，並其證。鼐與幙同，《玉篇》訓爲「簾也，覆也」，蓋同聲假借。《公食大夫禮》曰「鼐若束若編」，鄭《注》：「凡鼎鼐蓋取茅爲之，長則束之，短則編其中。」與《玉篇》幙義合，不應更增一篆。⁵³

紐氏的說法有其道理，磬、簋銘鼐字从匚，但從其用法來看，顯與从匚之  無別。鼐字又或从匚从貝，齊國差（佐）鑑銘：「用實旨酒，侯氏受福饗（眉）壽，卑（俾）旨卑（俾）瀠（清），侯氏母（毋）啓（咎）母（毋）疵，齊邦  靜安寧（寧）。」从貝與从鼎同，古文字鼎、貝二字字形相近，每混用。从匚與从匚同。「靜」與「安寧」連用，義相近。《詩·邶風·柏舟》：「靜言思之，寤辟有摽。」毛《傳》：「靜，安也。」孔穎達《疏》：

⁵² 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漢語大字典》（四川辭書出版社、湖北辭書出版社，1990），4740-41。

⁵³ 轉引自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影印本，1982），7089。

「故我於夜中安靜而思念之，則寤覺之中，拊心而慄然言怨，此小人之極也。」鐘銘「夙」與「靜」連用，義亦當相近。

冂字以聲求之，應讀爲宓或謐。《說文》篆文冂字又作匱，可證冂與宓音同。《儀禮·士冠禮》：「設局冂。」鄭玄《注》：「古文冂爲密。」《說文》：「宓，安也，从宀，必聲。」《淮南子·覽冥訓》：「宓穆息於太祖之宇。」高《注》：「宓，寧也。」《爾雅·釋詁上》：「謐，靜也。」《說文》：「謐，靜語也。」《廣韻》質韻：「謐，安也。」國佐鐘銘說齊邦謐靜安寧，秦公簋「冂宅禹蹟」是說安居於夏禹所遺留的華夏之地，二銘冂字用法皆與磬銘同。

「四方」本指東西南北，以後泛指宇內，或天子、諸侯統治的區域內。大孟鼎銘：「在珷（武）王嗣玟（文）乍（作）邦，闢皋匿，匍有四方，曄（畯）正皋民。」秦公簋「……竈囿四方。」即肇域四方。《孟子·梁惠王下》：「凶年饑歲，君之民老弱轉乎溝壑，壯而散之四方者，幾千人矣。」磬銘「四方」則指秦之國境之內。

「高陽有靈，四方以冂平」者，指在始生帝顓頊高陽氏神靈的庇祐之下，秦四境之內安寧和平，這是作磬秦公所祈求的。秦統一天下後的琅邪台刻石稱：「六合之內，皇帝之土。西涉流沙，南盡北戶，東有東海，北過大夏，人跡所至，無不臣者。功蓋五帝，澤及牛馬。莫不受德，各安其宇。」⁵⁴ 其時秦疆宇大啓，但祈求宇內安寧和平，前後一致。

這條磬銘的大意是：「（磬發出的）商調洪亮高亢。各種樂器合奏，氣氛極其快樂而激昂。鉏鋸入樂，音樂徐徐而止，餘音蕩漾。參加宴會之周天子顯得分外高興，由他認可，（秦新君）繼承共、桓大統。（始生帝）高陽氏神靈保祐，秦四境內安寧和平。」

這條殘銘肯定不是最大的磬上的銘文，因為開頭一句「湯湯皋商」已經用韻，而通篇銘文是隔句用韻的，其前肯定尚有銘文，而且比這條更長。這條最

⁵⁴ 《史記·秦始皇本紀》。

王輝、焦南鋒、馬振智

後一字爲「平」，語意未終，其後仍當有銘文。估計完整的銘文當在百字以上。

(三)

以下對幾條更短的銘文加以分析。

85鳳南M1:547+578+514：

黼用無疆。乍寔配天，……寗（寢）襲離（雍）。四方穆穆（穆穆），口珊瑚…（拓片十）

又85鳳南M1:710：

…… 鬪用無疆。…… 寓（寢）龔雒（雍）。四……（拓片十一）

又83鳳南M1:085：

…… 魏用無疆。…… 龔離（雍）。四……（拓片十二）

又85鳳南M1:84+84鳳南M1:158：

…… 穆=（ 穆穆 ），□珊瑚□……（ 拓片十三 ）

用第一條同第四條相比勘，疑第一條「穆穆」下第二字爲「boro」之殘。

「鼈」讀爲申，「鼈用無疆」與《詩·商頌·烈祖》之「申錫無疆」、《漢書·韋玄成傳》之「陳錫亡疆」意近，是秦景公祈求上天以無境界之國祚重賜於秦，而同類嘏辭亦多見於《儀禮·士冠禮》祝詞。說詳王輝〈「鼈」字補釋兼論春秋公冠禮〉，此文已發，故此處從略。

寔字又見秦公簋，簋銘有「毗（畯）寔才（在）立（位）」之語，秦公鐘同。徐中舒師云「金文言毗寔，猶《詩》言駿極（見《崧高》）。晉姜鼎『用

旂綽綰眉壽，乍寔爲亟」，寔亟對文，皆形容老壽之長。……耽寔駿極連言，皆加重其辭之意。」⁵⁵ 又虢簋：「耽在立，乍寔才下。」與晉姜鼎銘及磬銘文例相似。

磬銘「配天」指祭天時以先祖配享，「乍寔配天」是說先祖神靈長在，得以配天。文獻屢言商、周先祖配天之事。《詩·周頌·思文》：「思文后稷，克配彼天。」《詩·大雅·文王》：「殷之未喪師，克配上帝。」《尚書·召誥》：「其作大邑，其自時配皇天，茲祀于上下。」《禮記·大傳》：「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孝經·聖治章》：「子曰：『天地之性，人爲貴。人之行，莫大於孝，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則周公其人也。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是以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祭。』」秦人既自以爲受天命，故認爲先祖也可以配天。至于秦人以誰配天，史前無明文。

寔通作寢，其前一字可能是「宮」字（殘磬銘有「寔宮」，見下文）。寢宮指宗廟，也指生人居室，磬銘當指前者。師遽方彝：「王才（在）周康寔」。「康寔」即周康王之廟。宮亦指廟，《詩·召南·采蘋》：「于以采蘋，于澗之中。于以用之，公侯之宮。」毛《傳》：「宮，廟也。」君夫簋：「王才周康宮大室。」克鐘：「王才周康刺宮。」康宮即康王之廟，刺宮即厲王之廟，唐蘭等前輩學者多有此說。⁵⁶

「龔雍」，龔通作恭，敬也。《後漢書·班彪傳》附班固〈東京賦〉：「龔行天罰，願天應人。」雍，和，《尚書·堯典》：「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穆穆，亦肅敬恭謹貌，揚雄《太玄·禮》：「穆穆肅肅，敬出心也。」磬銘「龔雍」、「穆穆」指宗廟祭祀時肅穆恭敬之氣氛。《詩·周頌·清廟》：「於穆清廟，肅雝顯相。」毛《傳》：「肅，敬。」「肅雝」與「龔雍」義同。

「口珊瑚口」一句很難索解，以下所談僅是一些推測性的意見。

⁵⁵ 徐中舒，〈金文嘏辭釋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1（1936）：1-44。

⁵⁶ 唐蘭，〈西周銅器斷代中的康宮問題〉，《考古學報》1（1962）：15-48。

「珊瑚」前一字已殘。從殘畫看，此字不像禾字，因為禾字金文作⁵⁷（召鼎）、⁵⁸（秦高奴禾石銅權）、⁵⁹（鄂君啓節），最上一筆以左垂為常，中間也不作一橫；也不像余字，因為余字習見作⁶⁰（何尊）、⁶¹（秦公及王姬編鐘、鑄鐘）、⁶²（秦石鼓文），中間一筆以斜向上方為常。從拓片上看，此字下部作⁶³，比其它字都小，好像上邊仍有殘畫，但究竟是什麼字，不可懸揣。

「珊瑚」字字書未見。字从玉，⁶⁴聲，「⁶⁵」應即朋、朋字。金文朋字作「⁶⁶」（康伯簋「用饗朋友」）、「⁶⁷」（王孫遺者鐘「用樂嘉賓、父兄及我朋友」）。容庚於《金文編》朋字條下云：

《說文》：「輔也，从人，朋聲。」金文以為朋友之朋，經典通用朋貝之朋，而專字廢。⁵⁷

傳世冉鉦（或稱南疆鉦）有「⁶⁸」字，羅振玉《貞松堂吉金圖》隸作「⁶⁹」。

「珊瑚」字从玉，朋或朋聲，應即玆朋之朋的本字。王國維〈說玆朋〉云：⁵⁸貝玉之大者，車渠之大以為宗器，圭璧之屬以為瑞信，皆不以為貨幣。其用以為貨幣及服御者，皆小玉小貝，而有物焉以系之。所系之貝、玉，於玉則謂之玆，於貝則謂之朋，然二者於古實為一字。……後世遂以玆專屬之玉，以朋專屬之貝，不知其本一字也。

今按王氏之說甚是。玆、朋古本一字，故珊瑚即朋玆之朋的本字，亦可指玉。磬銘內容多與祭祀有關，故「口珊瑚」有可能為禮神之玉，與《儀禮》所說的「瑞玉」及《山海經》、《詛楚文》所說的「吉玉」為一類。

「瑞玉」見《儀禮·觀禮》：「侯氏裨冕，釋幣于彌，乘墨車，載龍旂弧韁，乃朝，以瑞玉有縕。」鄭玄《注》：「瑞玉，謂公桓圭、侯信圭、伯躬圭、子穀璧、男蒲璧。」

⁵⁷ 《金文編》（中華書局，1985），560。

⁵⁸ 《觀堂集林》，卷三（北京：中華書局影印本，1959）。

「吉玉」見《山海經·西山經》：「崇吾之山至於翼望之山……其神狀皆羊身人面。其祠之禮，用一吉玉瘞，糈用稷米。」亦見於《詛楚文》：「又（有）秦嗣王，敢用吉玉宣璧，使其宗祝邵磬，布懃（檄）告于不（丕）顯大神厥湫，以底楚王熊相之多臯。」⁵⁹

是「吉玉」可用以禮神。

「珊瑚」下一字殘留很扁的雨字頭，應為「靈」或「磬」字之殘，而「靈」或「磬」字之下可能有「石」或「磬」一類字。古人稱瑞石為靈石，如隋開皇十年（公元590年）於介休縣汾水旁開道得瑞石，遂析縣地置靈石縣。又如安徽泗水西有靈璧縣，又作靈璧縣，宋政和七年（公元1117年）置。之所以名縣為靈璧，就是因為縣近泗水，又產磬石，世稱靈璧石（該縣有磬石山）。《尚書·禹貢》徐州所貢有「泗濱浮磬」，《偽孔傳》：「泗水涯水中見石，可以為磬。」孔穎達《正義》：「泗水傍山而過，石為泗水之涯，石在水旁，水中見石，似若浮然。」

「口珊瑚口」指祭祀神靈之玉，與《詛楚文》「吉玉宣璧」意近，也有可能即指編磬本身。

82鳳南M1:082殘銘：

……百生（姓），口口寧（寢）宮。（拓片十四）

「百生」即百姓，亦見於西周金文。臣辰盃：「王令士上眾史寅殷于成周，**鬯**百生豚眾商（賞）卣鬯貝。」⁶⁰ 善鼎：「余其用各我宗子零百生。」⁶¹ 史頌鼎：「王在宗周，令史頌徇鰥匱友里君百生，帥堦整于成周。」⁶² 張亞初、劉雨說：「殷墟卜辭有多生，西周金文有百生，多生就是百生，百為多意。生即姓，《說文》：『姓，人所生也。』百姓本義是指各個以血緣為紐帶的不同

⁵⁹ 郭沫若，〈詛楚文考釋〉，《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九卷）（北京：科學出版社，1985）。

⁶⁰ 《三代吉金文存》14.12.2，又有同銘尊。

⁶¹ 同上4.36.2。

⁶² 同上4.26.1-2。

的社會人群，也就是黎民百姓。在我國古代社會中，各個不同的姓都是在族長的嚴密控制之下的，他們就成了百姓的代表，所以百姓有時就指這些不同族姓的族長。在殷墟卜辭中，『多姓』與『多子』對貞，多子是商王的同姓貴族，多姓是指異姓貴族。」⁶³ 其說是。「廟宮」指宗廟，已見上文，「百姓」則指來宗廟助祭的異姓貴族。《詩·小雅·天保》：「禴祠烝嘗，于公先王。……群黎百姓，徧爲爾德。」毛《傳》：「百姓，百官族姓也。」古天子、諸侯祭祀，每有異姓貴族來助祭之事。《詩·周頌·清廟》：「於穆清廟，肅雝顯相。濟濟多士，秉文之德，對越在天。」鄭玄《箋》：「於乎美哉周公之祭清廟也，其禮儀敬且和，又諸侯有光明著見之德者來助祭。」《詩序》也說：「〈清廟〉祀文王也。周公既成洛邑，朝諸侯，率以祀文王焉。」

「廟」前一字上部已殘，其末筆作「人」，下有重文號，疑爲「翼」字之殘。秦武公及王姬編鐘、鑄鐘銘文：「翼受明德。」翼字作。金文亦借異爲翼，虢叔旅鐘：「皇考嚴在上，異在下。」此即《詩·小雅·六月》「有嚴有翼」之翼，毛《傳》：「翼，敬也。」又梁其鐘：「不（丕）顯皇且（祖）考穆穆異異，克懋（哲）畢德。」異字作，下有重文號，與磬銘相似。

此殘辭當描寫來助祭之異姓貴族在宗廟中嚴肅恭敬，參與祭祀。

86鳳南M1:884殘銘：

……宜政，不廷銀口。上帝是睠，左以靈神。……（拓片十五）

85鳳南M1:548殘銘：

……廷銀靜（靜）。上帝是……（拓片十六）

86鳳南M1:897僅殘一「靜」字。（拓片十七）

86鳳南M1:1853僅殘一「神」字。（拓片十八）

85鳳南M1:576殘「以靈神」三字。（拓片十九）

⁶³ 張亞初、劉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86），49-50。

84鳳南M1:185殘銘：

口，或教自上。……（拓片二十）

「宜」字已殘，但殘畫可見「且」之邊框，及「且」中所置之肉（囧），金文宜字作「」（天亡簋）、「」（秦公簋），故磬銘爲宜字無疑。

《說文》：「宜，所安也。」引申爲適宜之事。《爾雅·釋詁上》：「宜，事也。」《禮記·月令》：「天子乃與公卿大夫共飭國典，論時令，以待來歲之宜。」「宜政」即「宜於主持過問國家大事」，也就是「宜於親政」。《尚書·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三曰祀，四曰司空，五曰司徒，六曰司寇，七曰賓，八曰師。」孔穎達《疏》：「人主施教於民有八事也。」《史記·殷本紀》：「夏桀爲虐政淫荒。」《詩·大雅·假樂》：「穆穆皇皇，宜君宜王。」《公羊傳·莊公九年》：「其稱子糾何？貴也。其貴奈何？宜爲君者也。」「宜政」也即「宜君」、「宜爲君」。上文曾考證磬是景公四年行冠禮親政祭祀於宗廟之作，強調其治民的合法性，殘銘「宜政」也說明了這一點。

秦公簋、秦公鎛鐘（盈和鐘）銘皆有「趨趨（藹藹）文武，鋟靜不廷」之語，故知「不廷鋟靜」爲「鋟靜不廷」之倒裝。

「不廷」一詞古代多見。毛公曆鼎：「不（丕）顯文武，皇天引猷（厭）畢德，配我有周，膺（膺）受大命。率襄（懷）不廷方，亡（無）不閑于文武耿光。」《左傳·隱公十年》：「君子謂鄭莊公於是乎可謂正矣！以王命討不庭，不貪其土，以勞王爵，正之體也。」杜預《注》：「下之事上，皆成禮於庭中。」杜氏意謂「不庭」即不來庭中成禮者。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則云：「庭，動詞，朝于朝庭也。九年《傳》云『宋公不王』，故此云以討不庭。此不庭爲名詞，義爲不庭之國。」又《左傳·成公十二年》：「凡晉、楚無相加戎，好惡同之，同恤畜危，備救凶患。若有害楚，則晉伐之；在晉，楚亦如之。交贊往來，道路無壅。謀其不協，以討不庭。」杜《注》：「討背叛不來在王庭者。」

銀字从金，炅聲。⁶⁴ 此字呂大臨、薛尚功據上下文意隸作鎮字，無說，今人郭沫若⁶⁵ 等從宋人說，而無深入分析。

戰國、秦漢間人姓炅、名炅者甚多。《古璽彙編》1978有「郾炅」私璽。⁶⁶ 《漢印文字徵》⁶⁷ 有「徐炅」、「炅信」、「炅靈」、「炅宮」等私印。

《說文》：「炅，見也，从火日。」大徐本音「古迴切」。徐鍇《繫傳》則云：「从火，日聲。」段玉裁改「古迴切」。段氏云：「按此篆義不可知。《廣韻》作『光也』，近似之。从日火，亦不可曉。蓋後人羼入，如西部有莧之比。《廣韻》十二齊曰：後漢太尉陳球碑有城陽炅橫，漢末被誅。有四子，一姓炅，一姓呑，一姓桂，一姓炔，四字皆九畫。《集韻》桂氏譜曰：桂貞爲秦博士，始皇坑儒，改姓呑，其孫改爲炅，第四子改爲炔。是則有胚製炅爲姓者，恥其不古，羼入許書，非無證也。」段氏說炅字爲後人羼入許書，並不符合實際。但他承認「此篆義不可知，……从日火，亦不可曉」，卻說明後代的《說文》學家對此字的本義及造字緣由已不甚了了。王筠《說文句讀》對此也加以「闕疑」，是比較審慎的。

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已注意到此字可訓爲熱，他舉了《素問》的三條例證，其〈舉痛論〉云：「卒然而痛，得炅則痛立止。」王冰《注》：「炅，熱也。」這種用法亦爲出土材料所證實。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德經〉：「趨勝寒，覩勝炅。」乙本已殘，今傳世通行本作：「燥勝寒，靜勝熱。」又帛書甲本〈道經〉：「或炅或吹。」乙本炅作熱。影本注謂：「（此字）从火日聲，當即熱之異體也，不讀古迴切或古惠切（見《廣韻》）。」裘錫圭也指出从日聲之涅也可讀爲熱，如帛書《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一〇〇下：「夫天

⁶⁴ 此字呂大臨《考古圖》7.10摹作金日，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七則摹作金，與秦公簋及磬銘比對，知薛氏誤，炅上是日而非曰。

⁶⁵ 郭沫若，〈秦公簋韻讀〉，《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1961），144-51。

⁶⁶ 《古璽彙編》（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199。

⁶⁷ 《漢印文字徵》（北京：文物出版社，1978）。

地之道，寒涅（熱）燥濕並立。」裘氏云「从日聲」，⁶⁸ 與徐鍇說合。較晚的例子又見《居延漢簡乙編》52.12：「當遠里公乘王同即日病頭患（痛）寒熯。」

《說文》慎字古文作「」，又邾公華鐘：「台（以）樂大夫，台宴士庶子，為之名（銘）。」劉樂賢〈釋《說文》古文慎字〉⁶⁹ 說「」、「」皆「熯」字，「」乃火上加橫畫，而「」為「」之訛。熯从火日聲，日古音質部日紐，真古音真部照紐，質真陽入對轉，照日旁紐，故熯可讀為慎，銀可讀為鎮，當是。今按熱古音月部日紐，與熯雙聲，質月旁轉，故亦讀為熱，或為熱字之異（从火有熱義）。

鎮字不見於秦以前文字，到漢代才出現。漢佳銅鏡銘：「凍治鎮錫清且明。」又名銅鏡銘：「雜以鎮錫清且明。」唯此鎮乃銀之借字，同類文句作「和以銀錫清且明。」⁷⁰ 《漢印文字徵》十四卷收「孫鎮私印」、「鎮南軍假司馬」，才用作本字。

《說文》：「鎮，博壓也。」段玉裁《注》：「博當作簿，局戲也；壓當作厭，笮也。謂局戲以此鎮壓，如今賭錢者之有樁也，未知許意然否？引申之，為重也、安也、壓也。」鎮靜意為安靜，用如動詞，謂使安靜。《晉書·高崧傳》：「皆由吾閭弱，德信不著，不能鎮靜群庶，保固維城。」

秦公簋：「趨趨（藹藹）文武，銀靜不廷，虔敬朕祀。」大意謂國家文臣武將，能成文治武功，使遠方夷狄賓服，來參與秦之祭祀。盃和鑄鐘銘意近。磬銘「銀靜」之後提到「上帝」，也與祭祀有關。

古時王朝祭祀，每有賓客來助祭之事。《詩·周頌·有瞽》：「有瞽有瞽，在周之庭。設業設虞，崇牙樹羽。應田縣鼓，鼌磬柷圉。既備乃奏，簫管備舉。喤喤厥聲，肅雔和鳴，先祖是聽。我客戾至，永觀厥成。」所謂「我客」，鄭玄《箋》云：「二王之後也。」又〈周頌·振鷺〉：「我客戾止，亦

⁶⁸ 裴錫圭，〈考古發現的秦漢文字資料對校讀古籍的重要性〉，《中國社會科學》5（1980）：3-28。

⁶⁹ 《考古與文物》4（1993）。

⁷⁰ 容庚，〈金文續編〉，卷十四（台灣：大通書局，1971年影印），5。

有斯容。」《詩序》謂「〈振鶩〉，二王之後來助祭也。」二王之後指夏殷之後，為亡國之貴族。不過，《詩》所說恐不只是二王之後，當有其它諸侯。

「上帝」殷墟甲骨、周金文多見，秦器則除此磬外，尚見於《詛楚文》：「外之則冒改厥心，不畏皇天上帝及大沈厥湫之先烈威神，而兼倍十八世之詛盟，……亦應受皇天上帝及大沈厥湫之幾靈德賜。」

文獻記載，秦人對上帝極其崇拜。《史記·秦本紀》云「……襄公於是始國，與諸侯通使聘享之禮。乃用馬駒（驅）駒、黃牛、羝羊各三，祠上帝西畤。」又云：「（昭王）五十四年，上郊見上帝於雍。」

《史記·封禪書》云：「秦文公東獵汧、渭之間，卜居之而吉。文公夢黃蛇自天下屬地，其口止於鄜衍。文公問史敦，敦曰：『此上帝之徵，君其祠之。』於是作鄜畤，用三牲郊祭白帝焉。自未作鄜畤也，而雍旁故有吳陽武畤，雍東有好畤，皆廢無祠。或曰自古以雍州積高，神明之隩，故立畤，郊上帝，諸神祠皆聚云。」又云：「秦宣公作密畤於渭南，祭青帝。」又云：「秦繆公立，病臥五日不寤。寤，乃言夢見上帝，上帝命繆公平晉亂。」「秦靈公作吳陽上畤，祭黃帝；作下畤，祭炎帝。」直到秦始皇封禪泰山，不用齊魯儒生的建議，「其禮頗采太祝之祀雍上帝所用，而封藏皆祕之，世不得而記也。」可見秦人比之東方諸侯，更重視對上帝的祭祀。磬銘提到上帝，當與郊祀祭天有關。

「是」下一字已殘，作「」，若補全當作「」，上从二目，下从「癸」得聲，即睽字。大簋有人名趨睽，⁷¹字作。又有睽土父鬲，⁷²亦用爲人名。

睽，大徐本《說文》云「目不相聽也，从目，癸聲。」「聽」字桂馥《義證》云：「李燾本、《易·睽卦》釋文、《增韻》、《洪武正韻》並作『目不相視也』。」所謂「目不相視」，《漢語大字典》解爲「二目不能集中視線同視一物。」睽訓乖離，即取義於此。不過，睽也訓張目而視，是「集中視線同

⁷¹ 《三代》9.25.2。

⁷² 《文物》5(1972)。

視一物」的意思，與「目不相視」相反，這大概就是語言學家常說的「正反同辭」罷。《文選》漢王延壽〈魯靈光殿賦〉：「佂欺猥以鶻盱，鷗鵠頰而睽睚。」李善曰：「睽睚，張目兒。」又《韓昌黎集》十四〈鄆州谿堂詩序〉：「而公承死亡之後，掇拾之餘，剝膚椎髓，公私掃地赤立，新舊不能相持，萬目睽睽，公於此時，能安以持之，其功爲大。」

「是」讀爲寔，即實。《詛楚文》：「昔我先君繆公及楚成王，是繆（戮）力同心，兩邦若壹，絆以婚姻，祫以齋盟……」《尚書·秦誓》：「是能容之。」《禮記·大學》引〈秦誓〉「是」作「寔」。《禮記·坊記》：「寔受其福。」孔穎達《疏》：「寔，實也。」

「上帝是睽」即「上帝寔睽」，意爲上帝專注地看著（秦公）。「上帝是睽」與文獻中常見的「上帝臨女（汝）」意思相近。《說文》：「臨，監視也。」《詩·大雅·大明》：「上帝臨女，無貳爾心。」鄭玄《箋》：「臨，視也。」又《詩·魯頌·閟宮》：「至于文武，纘大王之緒。致天之屆，于牧之野。無貳無虞，上帝臨女。敦商之旅，克咸厥功。」《詩》言上帝祐助周文、武王，磬銘則言上帝祐助秦公。

「左」應讀爲「佐」，亦祐助之義。

「靈神」亦即神靈。古器物銘文上帝往往與神靈連言。鼓鐘：「隹（唯）皇上帝百神，保余小子。」

「或教自上」的「上」也應指上帝，上天。《尚書·文侯之命》：「昭升于上，敷聞在下。」馬融《注》：「上，謂天。」「或」上一字僅有殘畫「𠂇」，不識。

85鳳南M1:544殘銘：

……皇且（祖）以……（拓片二十一）

85鳳南M1:258殘銘

……受饗（眉）壽無疆，屯（純）魯吉康，齡……（拓片二十二）

又85鳳南M1:308殘留「受饗（眉）」二字。（拓片二十三）

這幾條殘銘同秦公簋的以下銘文十分相似：

乍𠩎宗彝，以邵皇且（祖），其嚴𢵠各，以受屯（純）魯多釐，饗（眉）壽無疆，……

秦公簋開頭說「丕顯朕皇祖受天命」，盨和鐘銘同。又寶雞太公廟出秦公及王姬鐘銘「我先祖受天命商（賞）宅受或（國）」。「皇祖」即「先祖」。王輝〈秦器銘文叢考〉「我先祖受天命」一節說「皇祖」乃秦襄公。他既受天命，又「賞宅受國」，即接受了周王給予的土地，非襄公莫屬。襄公被周平王封為諸侯，「於是始國，與諸侯通使聘享之禮」，被賜以岐山以西之地，顯然就是秦開國之先祖。

「眉壽無疆，屯魯吉康」一類嘏辭，春秋銘文習見。秦武公及王姬鑄鐘：「以受大福，屯魯多釐，大壽萬年，秦公其畯懿在位。」「眉壽無疆」即「大壽萬年」。「純魯」指厚福，「吉康」指安寧，這些都是作磬者向上帝及先祖所祈求的。徐中舒師〈金文嘏辭釋例〉⁷³ 對嘏辭的含義言之已詳，此不贅。

85鳳南M1:550+579殘銘：

……煌龢盨（淑），𢵠音端=（端端）鎣=（瓊瓊），允龢又（有）寵𧆇（磬），……（拓片二十四）

又85鳳南M1:313為「音」字之殘。（拓片二十五）

又85鳳南M1:504為「𦥑」字。（拓片二十六）

《說文》：「龢，調也。讀與和同。」文獻多用和。《左傳·襄公十一年》：「如樂之和，無所不諧。」「允龢」、「龢盨（淑）」都說明磬音之調和、和諧、優美（淑，善也）。秦武公及王姬鑄鐘：「乍（作）𢵠龢鐘，憲音端端雔雔。」秦公鑄鐘：「乍盨龢口（鐘？），𢵠名曰𦥑邦，其音端端雔雔孔煌。」文例相似。

⁷³ 徐中舒，〈金文嘏辭釋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1（1936）：1-44。

《說文》：「磬，樂石也。从石、殼。象縣虞之形，殳擊之也。古者毋句氏作磬。殼，籀文省。𠂔，古文从𠂔。」磬字殷墟甲骨文作𠂔（《前》7.42.1）、𠂔（《庫》77），此銘作𠂔，均與《說文》籀文略同。但正如段玉裁所說：「非籀省篆，乃篆加籀也。」⁷⁴ 小篆是在籀文上加石增繁。王國維〈史籀篇疏證〉云：⁷⁵

案殷虛卜辭磬作𠂔，與籀文略同。即《說文》𠂔字，許云：「𠂔，岸上見也」。實則𠂔象磬飾，𠂔象縣磬，與宣（鼓）同意，𠂔與殼與鼓同意。

其說當是。曾永義亦云：「从卜辭諸形看來，其象持椎擊石製之樂器甚明。

𠂔爲縣掛之系，𠂔則爲磬石之本體。」⁷⁶

靈訓美好，《廣雅·釋詁一》：「靈，善也。」《詩·鄘風·定之方中》：「靈雨既零，命彼倌人。」鄭玄《箋》：「靈，善也。」所謂「靈磬」即美好之磬。

鑸字原作鉸，前人或釋鉸，或釋銚，⁷⁷ 或釋鋒，⁷⁸ 字形差距均較大。陳世輝〈釋鑸—兼說甲骨文不字〉釋此字爲鑸。陳氏舉出了耑字甲骨文作耑（《前》4.42.2）、金文作耑（徐王義楚鑸「鑸」字偏旁）的例子，其結論是令人信服的。同類例子又見於山東莒南縣出土的簣（莒）叔之仲子平鐘，⁷⁹ 鐘銘：「乃爲之音，鑸鑸雍雍，曇（聞）于夏東。」又鼈鐘銘：「王對乍（作）宗周寶鐘，倉倉恩恩，離離雍雍，用邵（昭）各（格）不（丕）顯祖考先王。」陳氏說鑸、鑸、離均端之借字，與肅義近。端雍即肅雍，《詩·召南·何彼穠矣》：「曷不肅雍，王姬之車。」毛《傳》：「肅，敬；雍，和。」故「鑸鑸雍雍」

⁷⁴ 《說文解字注》（九篇下）（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1981），30。

⁷⁵ 《王國維遺書》（第六冊）（上海古籍書店，1983）。

⁷⁶ 曾永義，《儀禮樂器考》（台灣：中華書局，1986），34。

⁷⁷ 見《考古圖》及《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秦銘勳鐘（盈和鐘）」釋文。

⁷⁸ 《秦公鐘釋文》，徐中舒主編，《殷周金文集錄》（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256。

⁷⁹ 山東省博物館，〈莒南大店春秋時期莒國殉人墓〉，《考古學報》3（1978）：317-36。

可形容磬聲敬和、嚴正。磬銘「端端」與「鎡鎡」連用，與鈸鐘同，不過後者作「倉」，不从金而已。

《說文》：「鎡，鐘聲也。」段《注》：「引申爲他聲。《詩·采芑》：『八鸞鎡鎡』，毛曰：『聲也』，〈韓奕〉作『將將』，〈烈祖〉作『鶴鶴』皆假借字。或作鏘鏘，乃俗字。」⁸⁰

「𦨇」乃秦公鐘「季名曰𦨇邦」之「𦨇」，「𦨇邦」是鐘、磬的別名。「𦨇」字或釋協，或釋固，以協於義較長。

秦公一號大墓編磬的發現，對於中國石磬發展史的研究，也有相當重要的意義。

《尚書·舜典》：「夔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偽孔傳》：「石，磬也。」磬作為一種樂器，在新石器時代就已出現了。一九七八年，山西聞喜縣出土龍山文化時期大石磬。⁸¹一九七六年，山西夏縣東下馮遺址出土一磬，爲夏商之際的器物。⁸²一九五〇年河南安陽縣殷墟武官村發現一件商代虎紋特磬。⁸³此類石磬多爲特磬，且均無銘文。

有銘文的磬已往發現及著錄的很少，宋人曾著錄一件所謂「箇磬」，⁸⁴有銘文五十七字，不過該銘文疑問很多，極可能是偽刻。⁸⁵

編磬的出現約在商代晚期。一九七六年殷墟婦好墓出土編磬三枚，已有鼓、股的分別。該墓還出有一件鷗鴟紋小石磬，刻有「妊冉入石」四字，原意大概爲妊冉入貢之石。這種初期階段的銘文，還純屬紀事性質。⁸⁶

⁸⁰ 《說文解字注》（十四篇上），16；毛《詩》「八鸞箇箇」，作箇。

⁸¹ 李裕厚、韓夢如，〈山西聞喜縣發現龍山時期大石磬〉，《考古與文物》2（1986）：94, 60。

⁸² 東下馮考古隊，〈山西夏縣東下馮遺址東區中區發掘簡報〉，《考古》2：97-107。

⁸³ 郭寶鈞，〈一九五〇年春殷墟發掘報告〉，《中國考古學報》5（1951）：1-61，圖版捌。

⁸⁴ 呂大臨，《考古圖》7.17稱箇磬，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八稱窖磬。「窖」「箇」當爲「寶」字之訛。

⁸⁵ 王輝，〈「箇磬」辨偽〉，《古文字研究》19（1992）：358-64。

⁸⁶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殷墟婦好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188-89，圖版一七〇、一七一。

周代的磬，已作磬折的形式。此時的磬多為編磬，鼓、股上邊折角明顯，下邊則往往連成一條弧線。北京故宮博物院藏周編磬三枚，銘文為「古先右六」、「古先齊厓左七」、「介鐘右八」。⁸⁷「古先」即「姑洗」、「介鐘」即「夾鐘」，都是十二律的名稱。「右六」、「右八」、「左七」都是磬懸挂次序的編號，可見其分為左右兩組，每組至少有八枚。根據今天考古發現的材料，這套編磬大概是東周之物。山西侯馬上馬村墓出石磬十枚，分兩組，每組五枚，形狀相同，尺寸遞減。⁸⁸山西長治分水嶺戰國墓地出石磬十枚，大小相次，分兩疊放置，一疊五枚。⁸⁹河南淅川春秋楚墓出編磬三套，每套十三枚。淅川墓出有王子午鼎，王子午乃楚莊王子，死於康王七年（前553年），約與秦景公同時。⁹⁰秦公一號大墓石磬有的形制巨大，為此前出土物所未見，大墓編磬銘文雖只有殘文，但語句整齊，音韻和諧，內容典雅，長短也超過了此前的所有磬銘，在編磬刻銘史上可以說是「前無古人」的。

湖北隨縣曾侯乙墓出土石磬三十二枚，分上下兩層懸掛在磬架上，每層兩組，其完好者上均有刻文或墨書文字，內容一律為音律、音階名或編號。如一層二號磬鼓博刻編號「十六」，磬的一面刻「濁箇肆之宮」，股、鼓上邊刻「坪皇之壹，文王之終」，股、鼓下邊刻「新鐘之大翌曾，濁獸鐘之下角，濁穆鐘之商，濁箇肆」，鼓博墨書「之宮」，⁹¹曾侯乙墓的年代在前433年之後，上距秦景公作磬時間（前573年左右）約一百四十年，但該墓磬銘唯記音名，毫不涉及其他的內容，遠沒有秦公一號大墓殘磬銘文的雄偉氣勢。在這個意義

⁸⁷ 商承祚，《石刻篆文編》（北京：科學出版社，1957）石刻目。

⁸⁸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侯馬工作站，〈山西侯馬上馬村東周墓葬〉，《考古》5（1963）：229-45。

⁸⁹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長治分水嶺戰國墓第二次發掘〉，《考古》3（1964）：111-37，圖版肆。

⁹⁰ 河南省丹江庫區文物發掘隊，〈河南省淅川縣下寺春秋楚墓〉，《文物》10（1980）：13-20；趙世綱、劉笑春，〈王子午鼎銘文試釋〉，同上。又伍仕謙，〈王子午鼎、王孫弄鐘銘文考釋〉，《古文字研究》9（1984）：275-94。

⁹¹ 隨縣擂鼓墩一號墓考古發掘隊，〈湖北隨縣曾侯乙墓發掘簡報〉，《文物》7（1979）：1-24。

王輝、焦南鋒、馬振智

上，我們甚至可以說，秦公一號大墓殘磬銘文在石磬刻銘史上是「後無來者」的。

秦人素重刻石，春秋至戰國間有石鼓文、詛楚文，滅六國後有嶧山、泰山、琅邪台、之罘、東觀、會稽諸刻石。嶧山刻石云「刻此樂石」，⁹²二世東行郡縣，盡刻始皇所立刻石旁，曰：「金石刻盡始皇帝所爲也。」⁹³秦人頗以長於石刻自詡，秦公一號大墓石磬殘銘，不過是其中比較典型的例子之一。

一九八五年八一九月初稿

一九八六年十月二稿

一九八八年六一七月三稿

一九九四年七一八月四稿

(本文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通過刊登)

⁹² 參看《秦銘刻文字選》（上海書畫社，1976），33。

⁹³ 《史記·秦始皇本紀》。

後記：

此文初稿作於一九八五年夏、秋間，此年秦公一號大墓發掘工作接近結束，我們因工作之便，得見大部分磬銘，對一些問題有所思考，因成此文。當時曾據磬銘「天子匱喜，龔趙是嗣」推斷大墓墓主為秦景公。後來因看到大墓出土有帶蓋陶豆，考古學界一般認為帶蓋豆出現較晚，因而對墓主的看法曾一度動搖。但經過長時期的思考，我們最終還是堅信應據磬銘（包括「龔趙是嗣」及「惟四年八月初吉甲申」）定其墓主，而帶蓋豆的出現時代，可由此墓的斷代加以提前。

在一九八六年秋山東長島舉行的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六屆年會期間，筆者曾以此文的主要觀點向張政烺、李學勤、孫常敘三位先生請教，多蒙指正，會後曾參酌其意見加以修訂。後因大墓報告未發，此文亦一直未能問世。一九八八年，我們又對此文作較大修改，但該次乃獨立思考，未徵求同行意見。此次四易其稿，而孫常敘先生已於去歲作古，無從請益，言之闇然。

此文中部分觀點，王輝曾在論文〈論秦景公〉（《史學月刊》1989年3期）、〈「饁」字補釋兼論春秋公冠禮〉（《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1993年印行）及《秦銅器銘文編年集釋》（陝西，三秦出版社1990年版）中引用過。因那些文章發表較早，而此文遲遲未刊發，容易使人誤會是此文引那幾篇文章，實際上是那幾篇文章引此文，於此合當申明。此次修改，我們刪去了對「饁」字的考釋部份約3300字，為了行文的連貫性，其他章節仍保留了一九八八年修改稿的舊貌。

因那幾篇文章引用過此文，幾年來曾有好幾位同行來信詢問此文何故久不刊發？對此筆者實無言答對。其原因主要是我們希望此文能在秦公一號大墓報告出版後刊發。因報告牽扯的問題較多，其出版尚需數年，故現在我們先將此文發表。因為此文僅考釋殘磬銘文，所以每枚磬的長、寬、薄厚、鼓股夾角等數據一概略去，將來以報告為準。為了保證資料的完整性，我們對屬於不同套組的重複銘文全部列出，對只有一、兩字的殘文也加以收錄。我們希望此文的刊發能為同行提供完整的資料，也提供我們的看法，以便向更多的學者請教，也是我們對關心此文的師友們的一個答覆。

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參考書目

- 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影印本，1982。
-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長治分水嶺戰國墓第二次發掘〉，《考古》3（1964）：111-37。
-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侯馬工作站，〈山西侯馬上馬村東周墓葬〉，《考古》5（1963）：229-45。
- 山東省博物館等，〈莒南大店春秋時期莒國殉人墓〉，《考古學報》3（1978）：317-36。
- 于省吾，《澤螺居詩經新證》，北京：中華書局，1982。
- 王子超，〈釋姦〉，見《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五屆年會論文》，西安，1984。
- 王念孫，《廣雅疏證》，北京：中華書局據王氏家刻本影印，1983。
- 王國維，《王國維遺書》，上海古籍書店據商務印書館1940年版影印，1983。
- 王國維，《觀堂集林》，北京：中華書局，1959。
- 王輝，〈殷人火祭說〉，四川大學學報叢刊第十輯《古文字研究論文集》，成都，1982。
- 王輝，〈戰國“府”之考察〉，《中國考古學研究論集——紀念夏鼐先生考古五十週年》，西安：三秦出版社，1987。
- 王輝，〈秦器銘文叢考〉，《文博》2（1988）：7-11，6。
- 王輝，〈論秦景公〉，《史學月刊》3（1989）：19-25，12。
- 王輝，《秦銅器銘文編年集釋》，西安：三秦出版社，1990。
- 王輝，〈“寃磬”辨偽〉，《古文字研究》19（1992）：358-64。
- 王輝，〈“醴”字補釋兼論春秋公冠禮〉，見《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編，337-53，香港：中文大學，1993。
- 王輝，《古文字通假釋例》，台北：藝文印書館，1993。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上村嶺虢國墓地》，北京：科學出版社，1959。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婦好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80。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北京：中華書局，1986。
- 司馬遷，《史記》，日人瀧川資言、水澤利忠《史記會注考證附校補》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 呂大臨，〈考古圖〉，北京：中華書局影印清《四庫全書》本，1987。
- 伍仕謙，〈王子午鼎、王孫弄鐘銘文考釋〉，《古文字研究》9（1984）：275-94。
- 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影印萬有文庫本，1982。
-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0年再版。
- 李裕厚、韓夢如，〈山西聞喜縣發現龍山時期大石磬〉，《考古與文物》2（1986）：94，60。
- 李學勤、艾蘭，〈英國所藏甲骨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
- 李學勤，〈論包山簡中一楚先祖名〉，《文物》8（1988）：87-88。
- 何漢文，〈嬴秦人起源於東方和西遷情況初探〉，《求索》4（1981）。
- 何清谷，〈嬴秦族西遷考〉，《考古與文物》5（1991）：70-77，102。
- 汪曰楨，〈歷代長術輯要〉，《四部備要》本。
- 宋兆麟，〈中國原始社會史〉，北京：文物出版社，1983。
- 林劍鳴，〈秦人早期歷史探索〉，《西北大學學報》1（1978）（哲社版）。
- 林劍鳴，〈秦史稿〉，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
- 東下馮考古隊，〈山西夏縣東下馮遺址東區中區發掘簡報〉，《考古》2（1980）：97-107。
- 河南省丹江庫區文物發掘隊，〈河南省淅川縣下寺春秋楚墓〉，《文物》10（1980）：13-20。
-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經韻樓本，1981。
- 袁仲一，〈秦代金文、陶文雜考三則〉，《考古與文物》4（1982）：92-96。
- 馬非百，〈秦集史〉，北京：中華書局，1982。
- 徐中舒，〈金文嘏辭釋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1（1936）：1-44。
- 徐中舒主編，〈殷周金文集錄〉，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
- 徐中舒，〈漢語古文字字形表〉，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1981。
- 徐永年（無聞），〈小篆為戰國文字說〉，《西南師範學院學報》2（1984）：26-41（哲社版）。
- 郭子直，〈戰國秦封宗邑瓦書銘文新釋〉，《古文字研究》14（1986）：177-95。
- 郭忠恕，〈汗簡〉、夏竦：《古文四聲韻》，北京：中華書局影印，李零、劉新光整理本，二書合為一冊，1983。
- 郭沫若，〈西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增訂本，北京：科學出版社，1957。
- 郭沫若，〈三門峽出土銅器二、三事〉，《文物》1（1959）：13-15。

王 指、焦南鋒、馬振智

- 郭沫若，《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1961。
- 郭沫若主編，《甲骨文合集》，北京：中華書局，1979-1982。
- 郭沫若，《詛楚文考釋》，《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九卷，北京：科學出版社，1982。
- 郭寶鈞，〈一九五〇年春殷墟發掘報告〉，《中國考古學報》5（1951）：1-61。
- 高明，《古文字類編》，北京：中華書局，1986。
- 唐蘭，〈西周銅器斷代中的康宮問題〉，《考古學報》1（1962）：15-48。
-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北京：哈佛燕京學社，1941。
- 容庚，《金文編》（張振林、馬國權摹補本），北京：中華書局影印，1985。
- 容庚，《金文續編》，台北：大通書局影印，1971。
- 陳世輝，《釋戩—兼說甲骨文不字》，《古文字研究》10（1983）：37-45。
- 陳昭容，〈秦公簋的時代問題：兼論石鼓文的相對年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4.1（1993）：1077-120。
- 陳昭容，〈說“”〉，《中國文字》18（1994）：139-72。
-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二），《考古學報》10（1955）：69-142。
- 孫海波，《甲骨文編》，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北京：中華書局，1965。
- 孫常敘，〈殷虎考釋〉，見《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六屆年會論文》油印本，山東長島，1986。
- 黃錫全，《汗簡注釋》，武漢大學出版社，1990。
- 寇效信，〈秦漢樂府考略——由秦始皇陵出土的秦樂府編鐘談起〉，《陝西師大學報》1（1978）（哲社版）。
- 張亞初、劉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86。
- 張培瑜，《中國先秦史曆表》，濟南：齊魯書社，1987。
- 商承祚，《石刻篆文編》，北京：科學出版社，1957。
- 彭林，〈周代禘祭平議〉，《西周史論文集》，西安：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1036-49。
-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 曾永義，《儀禮樂器考》，台北：中華書局，1986。
- 楊蔭瀏，《中國古代音樂史稿》，北京：中國音樂出版社，1981。
-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北京：中華書局，1983。

- 裘錫圭，〈考古發現的秦漢文字資料對校讀古籍的重要性〉，《中國社會科學》5（1980）：3-28。
- 趙世綱、劉笑春，〈王子午鼎銘文試釋〉，《文物》10（1980）：27-30。
- 管燮初，《西周金文語法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1981。
- 隨縣擂鼓墩一號墓考古發掘隊，〈湖北隨縣曾侯乙墓發掘簡報〉，《文物》7（1979）：1-24。
- 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漢語大字典》，四川辭書出版社、湖北辭書出版社，1990。
- 劉啓益，〈西周金文中月相詞語的解釋〉，《歷史教學》6（1979）。
- 劉樂賢，〈釋《說文》古文慎字〉，《考古與文物》4（1993）：94-95。
- 韓偉，〈關於秦人族屬及文化淵源管見〉，《文物》4（1986）：23-28。
- 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北京：中華書局據1935年于省吾影印朱謀整理本印，1983。
- 羅振玉，《貞松堂集古遺文》，1930年印本。
- 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1937年影印本，1983年北京中華書局重印。
- 羅福頤，《漢印文字徵》，北京：文物出版社，1978。
- 羅福頤主編，《古璽彙編》，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
- 饒尚寬，〈顓頊曆辨正〉，《新疆師大學報》3（1987）。
- 饒尚寬，〈再論秦封宗邑瓦書的日辰與曆法問題〉，《考古與文物》2（1993）：95-99。

A Study of the Inscriptions on the *Ch'ing* (磬) from the Tomb of a Duke of Ch'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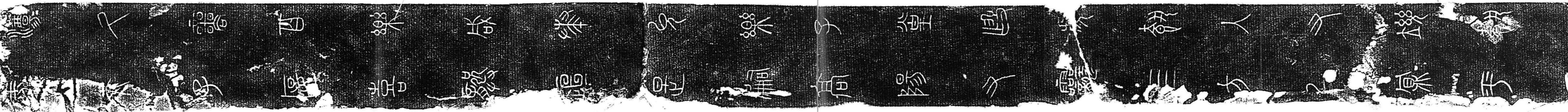
Wang Hui, Jiao Nan-feng and Ma Zheng-zhi

Shaanxi Archaeology Institute, Shaanxi Historical Museum

The excavation of the tomb of a Duke of ch'in in Nan-chih-hui 南指揮 village of Feng-hsiang county, Shensi province, uncovered a large number of inscribed stone *ch'ing*. (The *ch'ing* are damaged, but originally there must have been at least three sets.) Mending of the remains resulted in 26 passages, totaling 206 characters. This group of stone *ch'ing* inscriptions is of utmost importance for the study of the history and culture of the state of Ch'in during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and for the study of changes in the Ch'in version of the character script.

The longest complete passage of the stone *ch'ing* inscriptions reveals that the owner of the tomb is Duke *Ching* of Ch'in. From the passage we derive that the *ch'ing* date from Duke *Ching*'s sacrifices to Heaven and to his ancestors during his capping ritual in the fourth year of his reign. The inscriptions on the stone *ch'ing* relate to the legitimacy of Duke *Ching*'s enthronement and hence they have been buried with hi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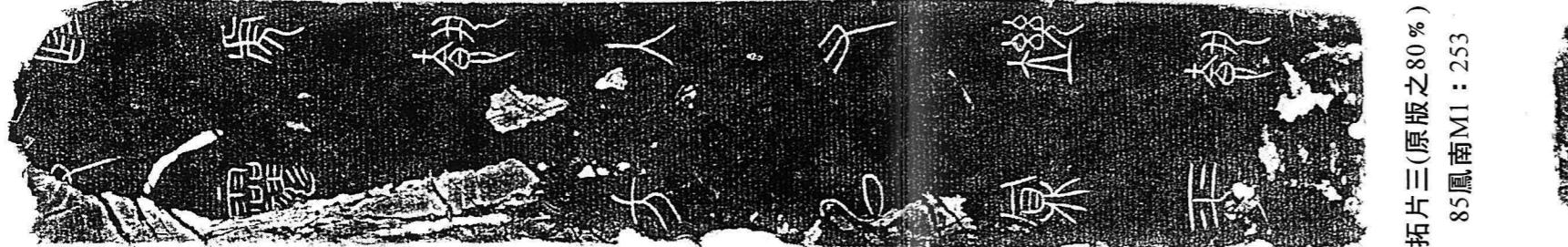
From these stone *ch'ing* inscriptions we learn that the states of Chou and Ch'in maintained very close relations during the lat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s and it also becomes clear that the Chou deeply influenced Ch'in culture. The script on the stone *ch'ing* is roughly contemporary to that found on the Ch'in-kung *chung* 秦公鐘 and to that in the Ch'in-kung *kuei* 秦公簋 unearthed in Tien-shui, and thus the stone *ch'ing* can fill in lacunae left by the inscriptions on these two objects. Moreover, the phrase "harmonious, they possess efficacious sound" raised new questions about the development of stone *ch'ing* and about the origins of Chinese stone engraving.



秦公大墓石磬殘銘考釋



拓片二(原版之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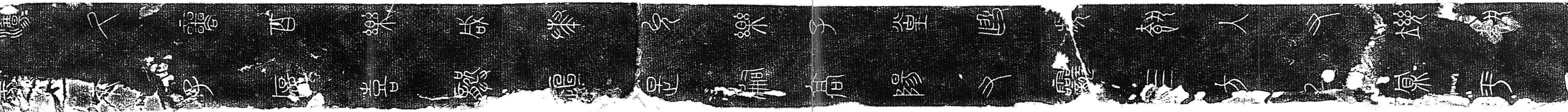
10



拓片四(原版之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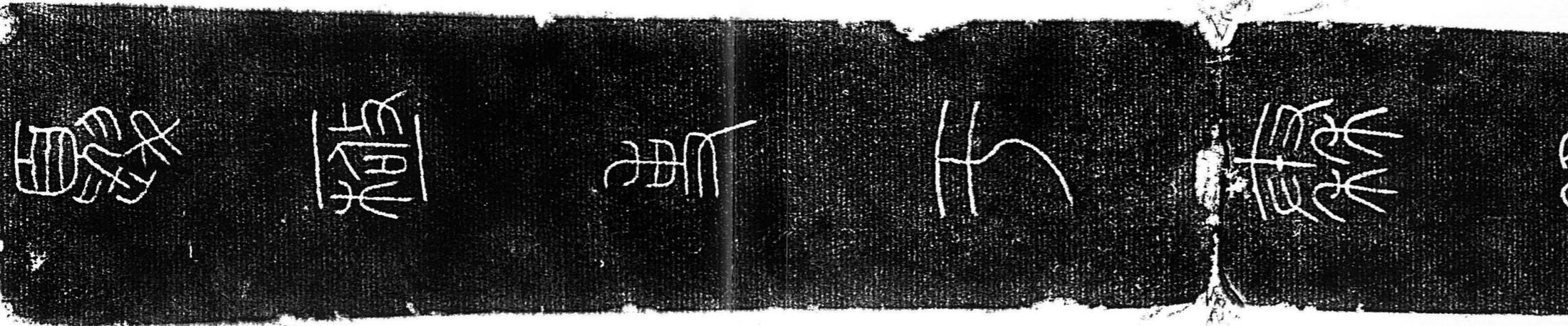


拓片二(原版之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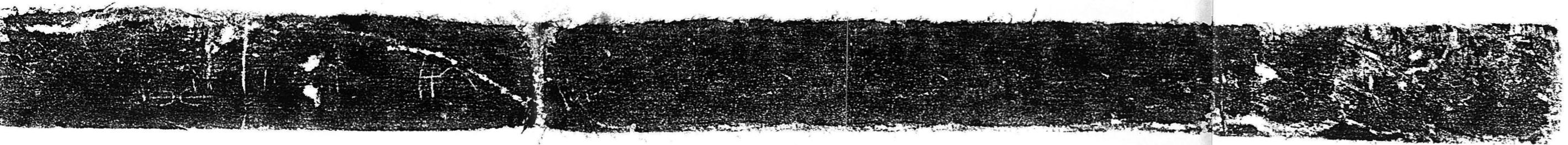


卷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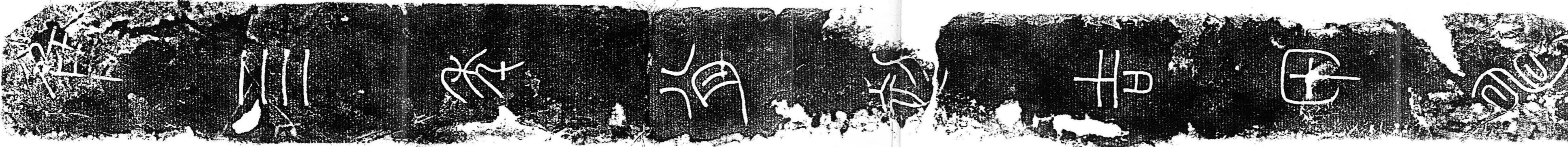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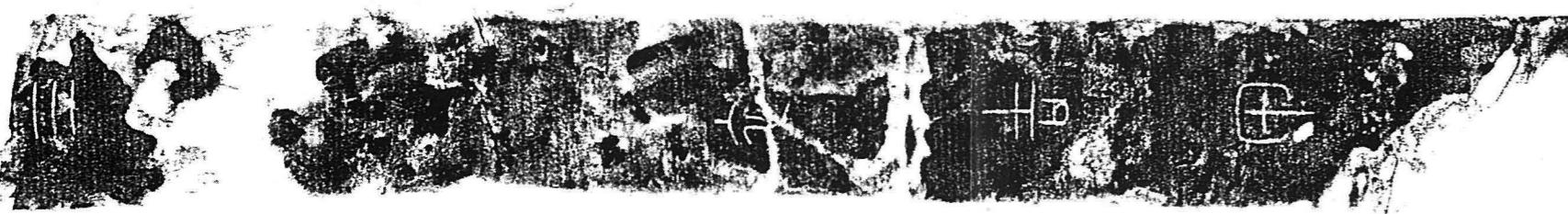
拓片五(原大)
85鳳南M1 : 517



拓片六(原大)
85鳳南M1 : 2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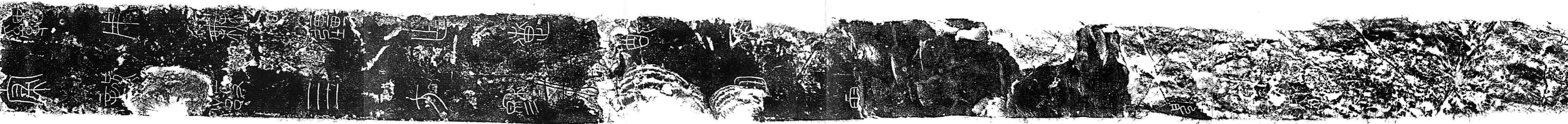
拓片七(原大)
85鳳南M1 : 543 + 186



拓片八(原大)
85鳳南M1 : 177+411



拓片九(原大)
85鳳南M1 : 225+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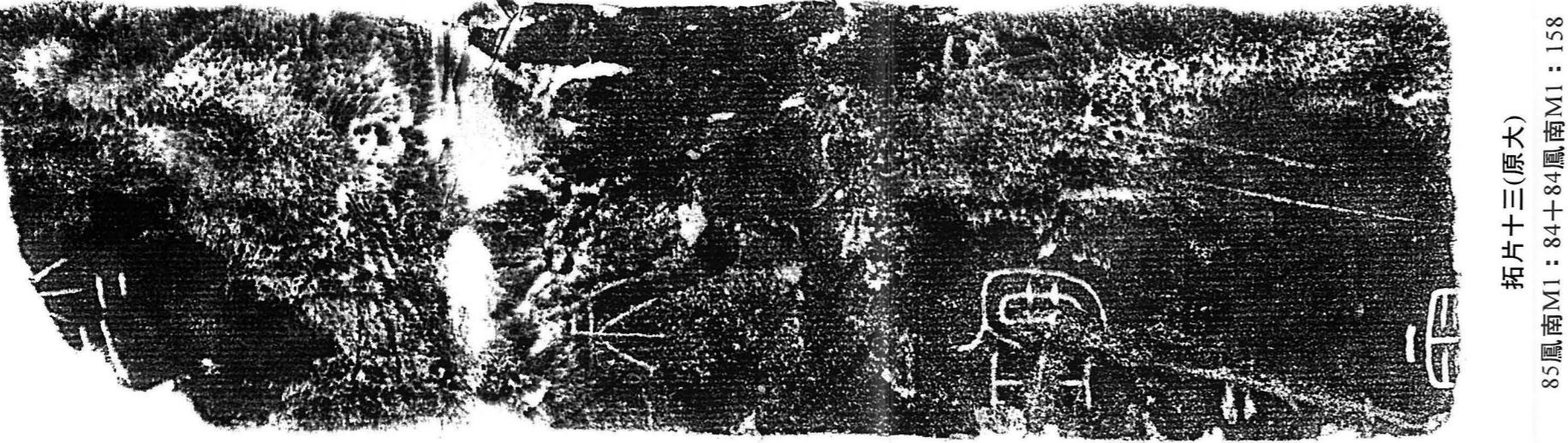
拓片十(原版之56%)
85鳳南M1 : 547+578+514



拓片十一(原大)
85鳳南M1 : 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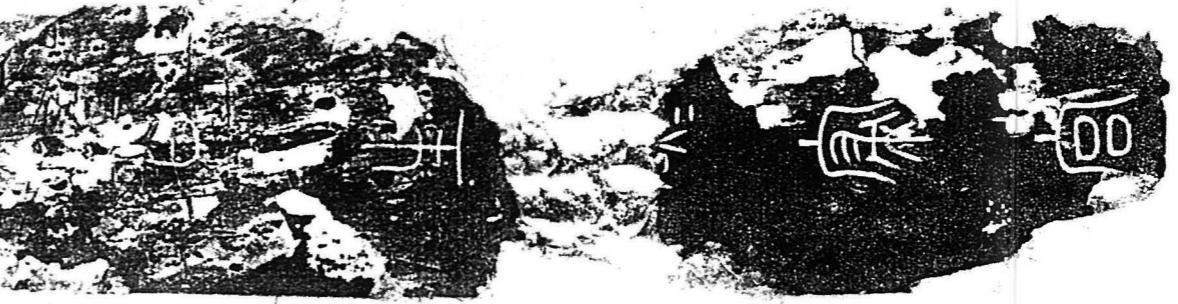


拓片十二(原大)
83鳳南M1 : 0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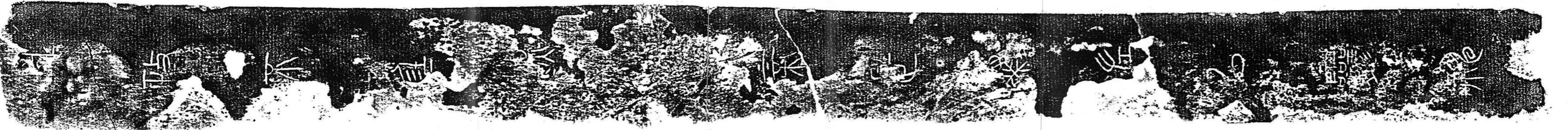
拓片十三(原大)

85鳳南M1：84+84鳳南M1：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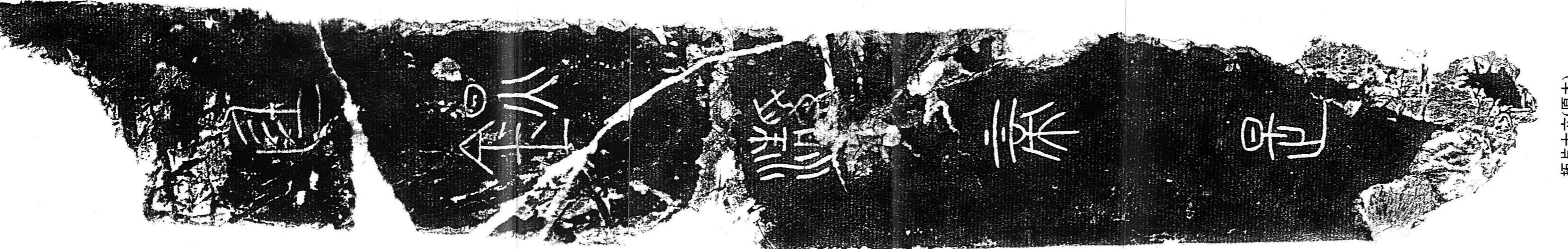
拓片十四(原大)

82鳳南M1：082



拓片十五(原大)

86鳳南M1：884



拓片十六(原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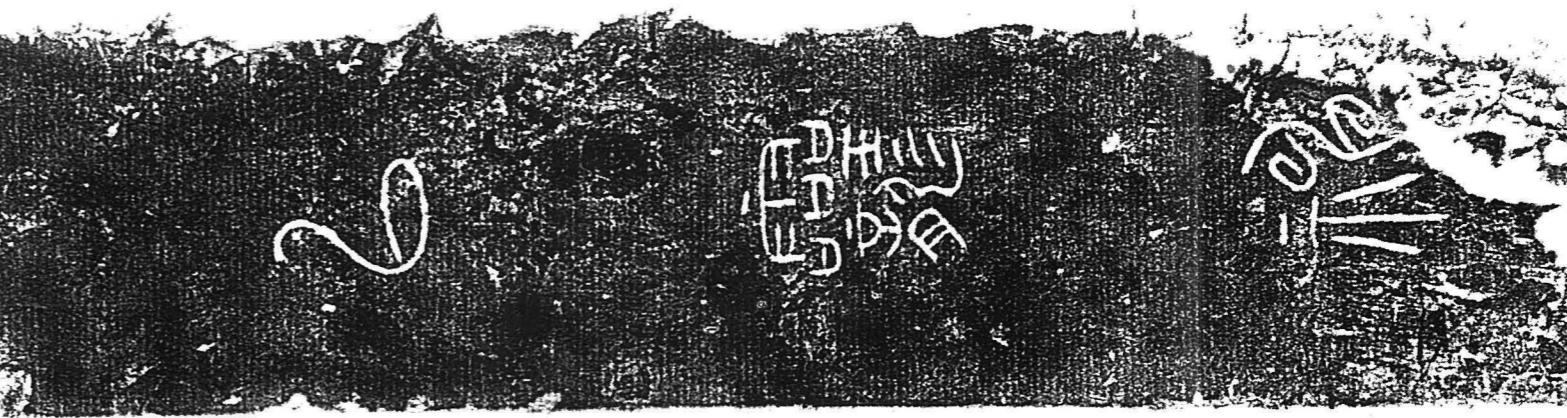
85鳳南M1：548



拓片十七(原大)
86鳳南M1 : 8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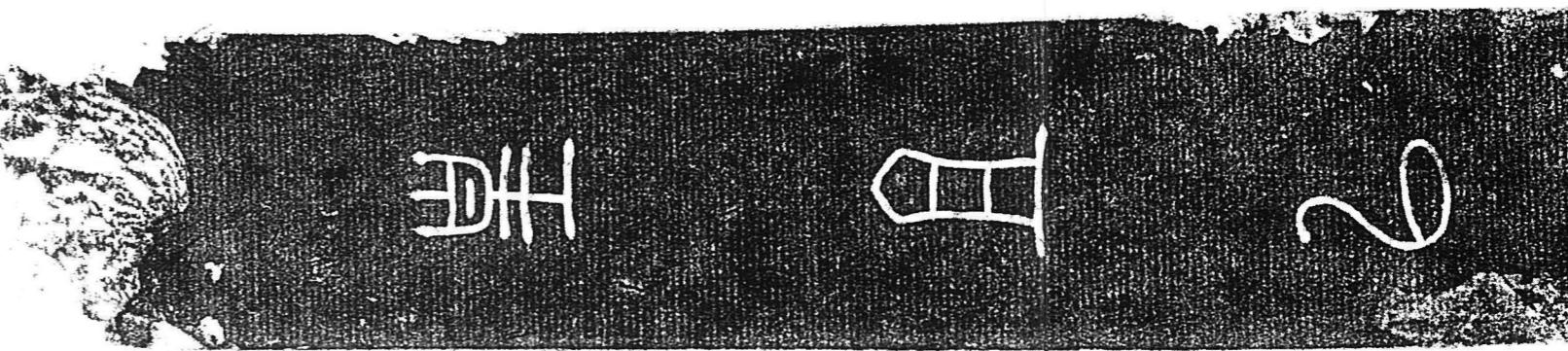
拓片十八(原大)
86鳳南M1 : 18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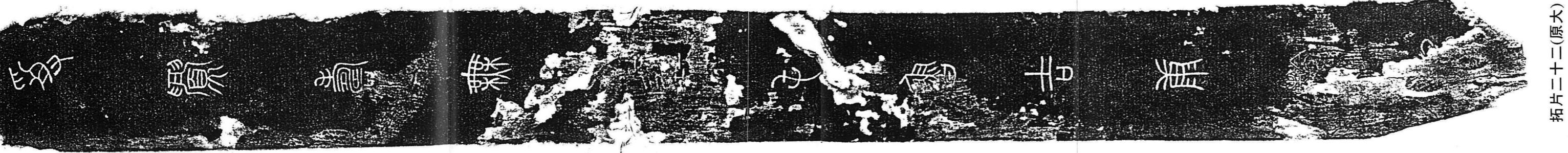
拓片十九(原大)
85鳳南M1 : 576



拓片二十(原大)
84鳳南M1 : 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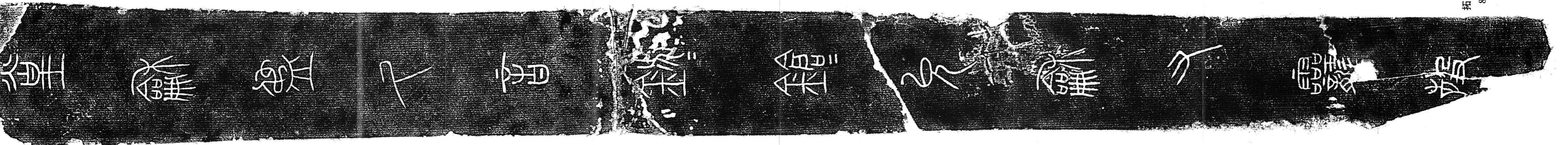
拓片二十一(原大)
85鳳南M1 : 5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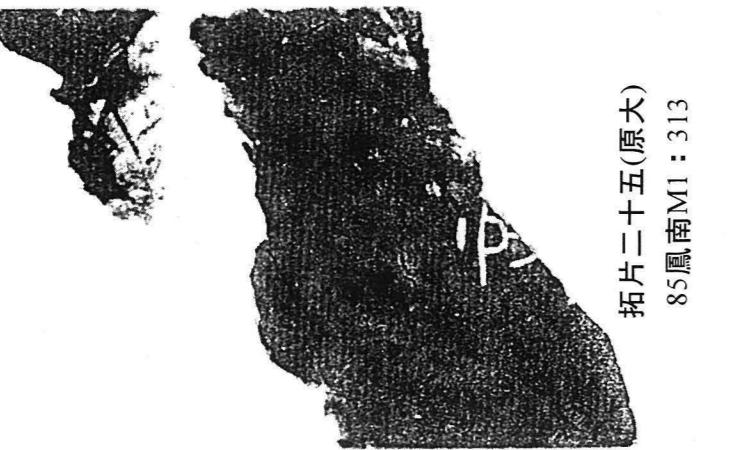
拓片二十二(原大)
85鳳南M1 : 258



拓片二十三(原大)
85鳳南M1 : 308



拓片二十四(原版之83%)
85鳳南M1 : 550+579



拓片二十五(原大)
85鳳南M1 : 313



拓片二十六(原大)
85鳳南M1 : 504